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昭和拾五年貳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

東亞
亞文
書院
研究

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號

法部公報

部藏書印

臨時政府法部公報室印行



法部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部爲宣達司法行政及法制事宜特刊行法部公報

第二條 本公報刊載門類如左

- 一 命令 政府有關本部之命令及本部部令均屬之
 - 二 法規 政府公布之法規本部公布之規章以及其他機關頒布附有罰則之規章均屬之
 - 三 公牘 本部與各機關及所屬機關往來之公牘均屬之
 - 四 編纂 凡本部關於法制之編擬修正審訂廢止等項均屬之
 - 五 專載 法律之解釋判例之要旨及調查繙譯各國法制並有關法制之論著均屬之
 - 六 統計 各項統計表報均屬之
 - 七 雜錄 凡不屬於上列門類而應行登載者均屬之
- 第三條 本公報月出一冊但必要時得出臨時增刊或專刊
- 第四條 本公報由公報室發行所有編輯繕校等事項由總長指派本部職員分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報每期於次月十五日發行
- 第六條 公報室辦事細則及售價章程另定之
- 第七條 本公報得附登廣告其價目另定之
-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部公報發售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法部公報簡章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報售價零售每冊國幣叁角訂閱半年國幣壹圓陸角全年國幣叁圓本外埠均不另收郵費臨時增刊或專刊之售價隨時定之但訂閱各戶不另收費
- 第三條 本公報除由本部公報室按照定價直接發售外并得委託本外埠殷實商號代爲銷售
- 第四條 前項受委託之商號售價仍應按照定價不得增減但對於本部公報室得按八折繳價
- 第五條 本部各法院暨所職員及律師購閱本公報得按八折收價但須提出所屬機關或律師公會之函件證明之
-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法部公報第八號目錄

命令

臨時政府令 四件

法部令 一百三十四件

法規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國立華北觀象臺暫行組織條例

公牘

咨呈

咨呈行政委員會	為檢送京市房租限制暫行辦法修正案請核辦由	三九
咨呈行政委員會	為檢送司法委員會刑法民刑訴訟法各修正條文及修正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施行法草案提案請核辦由	四一
咨呈行政委員會	為河南高地院檢青島監獄印信及本部次長小官章已分別轉發由	四二
咨呈行政委員會	為檢送治安部提出之警察獎章條例草案及章式圖說請核辦由	四二
咨呈行政委員會	為礦業法及該法施行細則中與現行官制不合諸點業經釐正完竣檢送修正案請查照由	四三
咨呈行政委員會	為說明法律施行日期條例草案之內容請查核由	四三



咨呈行政委員會 為司法委員會所送修正各法及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施行法石印合訂本核與鈔本不同似可作為提案請核辦由.....四四

咨呈行政委員會 為會同內政部核議河北省署所擬之河北省市公署組織規程請核辦由.....四五

公函

函華北救災委員會 為檢送辦理救災人員獎懲條例修正案請查照由.....四七

函內政部 為擬就會同咨呈核議河北省公署所擬之河北省市公署組織規程稿送請酌核簽署交還由.....四七

函實業部 為答覆關於各縣鎮商會對於所在地警務分局適用何種公文程式之解釋請查照由.....四八

函治安部 為再審議治安部對於各級警察機關組織規則所擬解釋修訂各點業已議覆請查照由.....四九

函內政部 為會核河北省公署所擬之河北省市公署組織規程咨呈會稿已繕完竣送請會印由.....五〇

訓令

文書

通令 為修正司法官養成所章程條文仰知照由.....五一

令河北高院院長首檢官 為中央軍事審判處第一分處已在天津正式成立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五一

令最高檢察署檢察長河北高院院長首檢官 為令行各會部署清查公產組織大綱兩種仰知照由.....五二

通令 為再行申明政府各屬及中國法人資格之公司對外行文務用中國紀元及文字仰切實遵照由.....五二

令青島高院院長 為令行派員發文來部具領膠卽兩院印信由.....五三

令山東高院院長首檢官 為再令派員發文來部具領煙台分地兩院印信由.....五四

通令 爲公務員考績條例已奉明令公布檢同印本仰遵照由.....五四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令清查舊檔案情形報部備查由.....五六

人事

通令 爲各機關辦理請卸案件如受卸人現住不在本府管轄以內應無庸議仰知照并飭知照由.....五五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天津監獄臨時收容所呈報十月份監獄表不應逕呈本部法務局應由該院核轉仰注意由.....五六

刑事

通令 爲解釋非聯合準備銀行所發之貨幣與刑法所謂之違禁性質不同者自難認爲同法第十四條但書之適用仰遵照由五七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據李紀五呈稱被誣偽造詐欺二審懸案三年未結仰查明法辦具覆由.....五八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據被告周永呈爲發回更審三年有餘迭催不理乞令迅予判決等情仰查明依法辦理具覆由.....五八
令最高檢察署檢察長 爲呈報劉忠殺人無期徒刑一案卷內檢察官意見誤會仰飭知由.....五九
令北京地院院長 爲令將郝文奎妨害自由案卷送核由.....五九
通令 爲嗣後裁判刑事案件務各悉心審核不得稍涉寬縱仰遵照由.....六〇

監獄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令將天津監獄北京臨時收容所墊款撥發以便備辦一切由.....六一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爲保定監獄組成仰按月派員前往詳察列表具報由.....六一
令河北山東山西青島高院院長首檢官 爲檢察官視察監所應認真視察據實報告仰一體遵照由.....六二
令青島高院院長 爲令查明膠縣即墨縣監所籌備情形具覆候核由.....六三
令河北山東山西高院院長 爲各縣監所囚糧囚衣等費用仰向省公署商洽酌量增加由.....六三

指令

文書

- 令青島高院院長 為送前青島地院殘存各項卷宗清冊已悉仰遵令示各點分別辦理由.....六五
 -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灤縣地院前學習書記官夏竹林遺失卷宗仰即查緝訊究由.....六六
 - 令河北高院院長首檢官 為呈覆天津律師公會未能召開秋季大會擬請緩期仰仍嚴飭遵辦由.....六六
 -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報煙台分院候補書記官請假派代情形仰即依法辦理由.....六七
 - 令河北高院院長首檢官 為報灤縣律師公會召開秋季大會因不足法定人數流會情形仰仍再行召集以符定章由.....六八
- 人事
-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北京地檢官陳阜昌援例進級擬難照准由.....六八

統計

-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北京第二監獄更正上年度收入經費年表數目不符仰即轉飭查明呈覆由.....六九
-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灤縣地檢處上年度死刑徒刑拘役執行年表人數不符仰即轉飭查明聲覆由.....六九
- 令山東高院煙台分院院長 為報九月份民刑推事結案計數表為數過少仰即督促進行由.....七〇
- 令煙台地院院長 為報九月份民刑推事結案計數表已悉由.....七〇
-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安次縣上年度拘役罰金執行刑罰表折抵日數不合仰飭依法辦理由.....七一
-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報九月份各縣受理民刑案件月報表仰即查明以前未經報齊各月份限期造報由.....七一
-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鹽山縣上年度死刑徒刑拘役執行年表列數不符仰飭查明補報由.....七二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鹽山縣上年度罰金執行年表已悉仰飭造報拘役罰金執行刑罰表以憑核辦由	七二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定興縣上年度拘役罰金執行刑罰表核有不合仰查明更正呈覆由	七三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報東阿縣本年一至六月份民事第一審事件表已悉仰飭該縣七月以後各表從速補報由	七三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玉田縣更正上年度罰金執行年表填載不合仰查明更正呈覆由	七四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轉呈鹽山縣八月份刑事案件表核有未合仰在備考欄內聲明呈覆由	七四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轉呈鹽山縣七月份刑事案件表仰遵令辦理呈覆由	七五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報本年十月份民事第二審事件表填載有誤仰查明更正呈覆由	七五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獲鹿縣本年七月份民事第一審事件表已悉仰飭迅將八月以後各表呈報并令嗣後依限造報由	七六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獲鹿縣七月份刑事案件表已悉仰飭迅將七月份以後各表補報由	七六
令青島地院院長	為呈本年十月份刑庭推事結案計數表填載錯誤已代更正仰嗣後注意由	七七
令河北高院唐山分院院長	為呈九月份刑庭推事結案計數表填載錯誤已代更正仰飭嗣後注意由	七七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為呈煙台地檢處九月份刑事案件表已悉仰嗣後依限造報由	七八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報上年度經費狀況年表核與計算書表所列數目不符仰查明更正呈覆由	七八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十月份檢察官結案計數表諸多錯誤仰查明更正呈覆由	七八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報濟甯地院上年度經費狀況年表核與計算書表所列數目不符仰查明更正呈覆由	七九
令青島高院院長	為呈本年十月份刑庭推事結案計數表備考欄說明殊欠詳明仰遵令辦理由	八〇
令天津地院院長	為報本年十月份民事推事結案計數表折合件數有誤已代更正仰飭嗣後注意由	八〇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涞源縣本年七月份民事第一審事件表已悉仰迅將八月份以後各表速報呈核由	八一

-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臨榆縣本年五月份民事第一審事件表已悉仰飭速將五月以後各表補造由.....八一
-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唐山分院本年九月份刑事案件表造送稽延仰飭嗣後依限造報由.....八二
-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臨榆縣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表已悉六月份以後各表仰限期轉飭補報由.....八二
- 令河北高院唐山分院院長 為報本年十月份民事推事結案計數表填載有誤仰查明聲復并飭注意由.....八二
- 令唐山地院院長 為呈九月份刑庭推事結案計數表已悉仰嗣後依限造報由.....八三

民事

-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呈天津分院本年六月份民事判決冊用語冗贅仰飭注意由.....八三
-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獲鹿縣本年六月份并未受理民事涉外事件准予備案仰嗣後依限造報由.....八四
-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天津地院本年六月份民事判決冊核有未合仰飭注意由.....八四
-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報煙台地院本年七月份民事被告管收表已悉仰查明八九月份有無民事管收事件迅速呈核由.....八五
- 令青島高院院長 為送青島地院本年九月份民事遲延未結事件表填載錯誤仰飭注意并將遲延半年以上各案迅速設法清結由.....八五
-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唐山分院本年八月份民事遲延未結事件表填載有錯已代更正仰飭注意由.....八五
-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呈唐山地院本年七月份民事涉外事件表判諸多不合仰飭注意更正由.....八六
-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北京地院本年八月份民事涉外事件表判核有未合仰飭注意由.....八七
-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呈天津地院本年六月份民事涉外事件表判用語不當仰飭注意由.....八八
-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甯河縣本年一月份民事判決冊用語冗贅仰飭注意由.....八九
-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獲鹿縣本年六月份并未應行呈報之民事判決冊已悉仰查明七八九各月份應報判決迅即呈報由九〇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獲鹿縣本年六月份并無民事被告管收事件已悉仰飭查明七至九各月份有無該項事件迅即具報	九〇
由		
令青島高院院長	為呈青島地院本年七月份民事判決冊核有未合仰飭注意由	九〇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報煙台分院本年五六兩月份民事判決冊諸多錯誤仰飭注意由	九一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報昌邑縣本年八月份并未管收民事被告事件已悉仰依限呈報由	九二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順義縣本年八月份民事判決冊用語欠妥仰飭注意由	九三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故城縣本年六七八各月份并未受理民事涉外事件准予備案仰嗣後分別專報由	九三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呈平山縣本年一至四及七至九各月份并無應報民事判決已悉仰飭嗣後按月專報由	九四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呈濟南地院本年八月份民事判決冊諸多錯誤仰飭注意由	九四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呈本年九月份民事遲延未結事件表填載簡略仰飭嗣後詳填由	九五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本年八月份民事遲延未結事件表用語錯誤仰飭注意由	九五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呈天津地院本年七月份民事判決冊已悉仰飭注意由	九六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本年八月份民事判決冊諸多錯誤仰飭注意由	九七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灤縣地院本年八月份民事判決冊已悉仰飭注意由	九七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呈北京地院本年七月份民事判決冊多有未合仰飭注意由	九八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唐山分院本年六月份民事涉外事件表判核有未合仰飭注意由	九九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呈豐潤縣本年八月份民事判決冊已悉仰遵令辦理由	九九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呈撫甯縣本年七月份民事判決冊記載疏漏仰飭注意由	一〇〇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本年九月份民事判決冊記載不合仰飭注意由.....一〇一

刑事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報煙台分院本年九月份民事遲延未結事件表已悉仰遵令辦理由.....一〇一

令青島高院院長 為報青島地院本年九月份刑事涉外案件表判引用條文有誤仰飭注意由.....一〇二

令青島高院首檢官 為送本年第三季宣告緩刑季報表填載疏忽仰飭注意由.....一〇三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報本年八月份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表填載有誤仰查明具覆以憑更正由.....一〇三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天津地檢處本年度第三季宣告緩刑表判論斷殊嫌輕縱承辦推事張祺應予申誡仰飭遵由.....一〇三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送天津分檢處執行監犯紀慶江無期徒刑刑罰表判已悉仰遵令辦理由.....一〇四

令河北高院唐山分院院長 為呈本年七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填載疏率仰飭注意由.....一〇五

令山西高院院長 為報本年九月份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表填載顛倒仰飭改正由.....一〇六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本年八月份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表核有未合仰飭改正由.....一〇六

令青島高院首檢官 為呈青島地檢處本年第三季宣告緩刑表判填載漏誤仰飭注意由.....一〇七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本年九月份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表已悉由.....一〇七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補送濟寧縣判決楊懷武盜匪覆核一案判決正本已悉仰飭嗣後如或漏附須飭令補送由.....一〇八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為報嶧縣本年度第三季宣告緩刑季報表并陳核辦情形已悉仰飭注意由.....一〇八

令青島高院院長 為呈覆本院及所屬院縣關於訴訟案件裁判之宣示等項均能依法進行等情仍仰隨時督促恪遵勿違由.....一〇九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獲鹿縣本年六月份未受理刑事涉外案件已悉仰依限呈報由.....一〇九

令青島高院首檢官	為送青島地檢處本年九月份刑事涉外案件表及處分書引用條文有誤仰飭注意由	一一〇
令山東高院煙台分院院長	為報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核與前表所列人名不符仰查明具覆以憑更正由	一一〇
正由		一一〇
令青島高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九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收結期日填載有誤已代更正仰飭注意由	一一一
令濰縣地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諸多不符仰遵令辦理由	一一一
令濰縣地院首檢官	為報六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仰遵令辦理由	一一二
令濰縣地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七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諸多錯誤仰飭注意由	一一三
令北京地院首檢官	為呈覆本年六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不符情形已悉仰飭注意由	一一三
令北京地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仰依限造報并積極清理由	一一四
令天津地院院長	為呈覆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錯誤情形已代更正仰知照由	一一四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滄縣本年第三季宣告緩刑表引用條文有誤仰飭注意由	一一四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北京地院檢察官執行殺人案犯蕭永海無期徒刑罰表及卷判已悉由	一一五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內邱縣無判決諭知死刑確定案件已悉由	一一五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為報博山縣本年第三季宣告免刑案件表判漏引條文仰飭注意由	一一六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報本年九月份案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報表仰遵令辦理由	一一六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送天津分院檢察官執行盜匪案犯王貴亭死刑罰表已悉由	一一七
令山東高院煙台分院院長	為報本年九月份案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報表仰遵令辦理由	一一七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為報煙台分檢處執行殺人犯閻寶年無期徒刑罰表判核有未合仰飭注意由	一一八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呈內邱縣本年一至九各月份無刑事涉外案件准予備案仰依限呈報由	一一八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為報煙台地檢處本年九月份刑事涉外案件表及起訴書核有未合仰飭注意由	一一九
令北京地院院長	為呈覆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誤填情形已代更正仰知照由	一一九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第三季執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罰表判填載期日有誤仰飭注意由	一二〇
令青島高院首檢官	為送青島地檢處本年九月份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一條瀆職案執行刑罰表判卷宗并陳明無同條其他案件仰遵令辦理由	一二〇
令河北高院天津分院首檢官	為送本年九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收結期日填載有誤仰查明更正并飭注意由	一二一
令北京地院首檢官	為呈覆本年七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不符情形已代更正仰知照由	一二一
令唐山地院首檢官	為呈覆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誤漏情形已代更正仰知照由	一二二
令唐山地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九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仰遵令辦理由	一二二
令太原地院院長	為呈本年九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核有未合仰查明聲覆以憑更正由	一二三
令青島高院院長	為報本年九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仰遵令辦理由	一二三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呈覆北京地院辦理星景森等殺人一案情形仰遵令辦理由	一二四
令唐山地院院長	為送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填載有誤仰查明聲覆由	一二四
令天津地院院長	為報本年九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已悉所有歷久未結各案仰飭迅予進行由	一二五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為報煙台分檢處本年九月份未受理刑事涉外案件已悉七八兩月份有無是類案件仰查明補報由	一二五
令山西高院首檢官	為報太原地檢處本年第三季宣告緩刑表判諸多錯誤仰飭注意由	一二五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為報煙台分檢處本年九月份受理劉福危害民國一案不起訴書及卷宗已悉仰飭注意由	一二六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香河縣本年第三季宣告緩刑表判漏引條文仰飭注意由	一二七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天津分檢處本年度第三季宣告緩刑表判漏引條文仰飭注意由	一二七
令山西高院首檢官	為報太原地檢處本年第三季執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罰表判諸多錯誤仰飭注意由	一二八
令青島高院首檢官	為報青島地檢處本年度第三季宣告緩刑表判諸多錯誤仰飭注意由	一二九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北京地檢處本年度第三季宣告免刑表判用語欠妥仰飭注意由	一二九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唐山分檢處執行強盜殺人案犯董英儒死刑刑罰表已悉由	一三〇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補送本年七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仍未遵令補正仰查明聲覆由	一三一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為報濟南地檢處本年第三季宣告緩刑表判核有未合仰飭注意由	一三一
令濟南地院首檢官	為呈覆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錯誤情形已代更正仰知照由	一三二
令河北高院天津分院院長	為報本年九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已悉所有歷久未結各案仰迅予進行由	一三二
令太原地院院長	為呈覆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內徐寬榮竊盜案漏註捨棄上訴權各緣由已悉仰遵	一三三
令辦理由		一三三
令北京地院院長	為報本年九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填載有誤仰遵送令辦理由	一三三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河間縣本年一至四月份并未受理刑事涉外案件仰依限呈報由	一三三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高陽縣本年八月份并未受理刑事涉外案件已悉九十兩月份曾否受理前項案件仰查明速報由	一三四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報甯陽縣本年三至八各月份并未受理刑事涉外案件仰遵令辦理由	一三四
令山東高院煙台分院院長	為報本年九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結案過少仍仰切實進行由	一三五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為呈濟南地檢處本年第三季執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罰表判漏引條文仰飭注意由	一三五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天津地檢處本年十月份刑事涉外案件表及處分書已悉仰遵令辦理由	一三五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本年十月份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表已悉由	一三六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呈南皮縣本年九月份并未受理涉外案件未叙明刑事字樣仰飭注意由	一三七
令河北高院唐山分院院長	為遵覆本年七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錯誤情形已代更正仰知照由	一三七
令河北高院唐山分院院長	為呈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諸多錯誤仰飭注意由	一三七
令青島高院首檢官	為聲覆王本東強盜案內崔旭三等三名未列表緣由已悉仰遵令辦理由	一三八
令濟南地院院長	為報本年九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內列人名核與前表不符仰查明聲覆由	一三九
令山西高院首檢官	為遵覆本年第三季執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罰表及簽片填載不符情形已悉仰嗣後注意由	一三九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遵覆恩縣於訴訟案使用行政書狀情形已悉仰遵令辦理由	一四〇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報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記載錯誤仰查明聲覆由	一四〇
令青島地院院長	為呈本年九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核均不符仰分別查明聲覆由	一四一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為報青城縣本年六七八九等月份并未受理刑事涉外案件已悉仰遵令辦理由	一四一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呈獲鹿縣本年七月份未受理刑事涉外案件仰依限呈報由	一四二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本年十月份刑事涉外案件表已悉仰遵令辦理由	一四三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天津分檢處本年度第三季宣告免刑表核有未合仰飭知照由	一四三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豐潤縣執行盜匪案犯王才死刑刑罰表已悉由	一四四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安新縣本年一至八各月份無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一條所列各案已悉九十兩月份有無是	一四四

項案件仰查明按月由處轉報由.....	一四四
令山西高院院長 爲呈改正本年九月份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表并請將前表予以註銷等情准予註銷仰飭嗣後注意由.....	一四四
令河北高院唐山分院院長 爲呈本年九月份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表日數計算有誤仰飭注意由.....	一四五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唐山地院看守所官林安桐疏忽職務仰依法懲具報由.....	一四五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爲報贊皇縣本年八九十月份無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有罪無罪及不起訴案件已悉仰恪遵前令依限專報由.....	一四六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爲報高受占包攬詞訟一案起訴書及第一審裁判正本已悉由.....	一四六
令灤縣地院院長 爲報本年九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已悉仰將歷久未結各案迅予清理由.....	一四七
令山東院高首檢官 爲報煙台地檢處本年第三季宣告緩刑案件表判已悉仰飭注意由.....	一四七
令最高檢察署檢察長 爲報本年第三季宣告緩刑案件表判核有未合仰嗣後注意查填由.....	一四八
令山西高院首檢官 爲送太原地檢處本年九月份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一條所列瀆職案件表判并陳無該條所列其他案件已悉仰遵令辦理由.....	一四八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爲報前武清縣承審員楊烈瀆職一案判決及檢察官上訴書諸多不合承辦推事從寬記過一次仰知照并通令所屬審判人員注意由.....	一四八
令河北高院唐山分院院長 爲送本年十月份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表日數計算多有錯誤已代更正仰飭注意由.....	一四九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爲報本年十月份屬於刑事報部辦法第十一條所列各業表判仰遵令辦理由.....	一五〇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爲呈楊珠祥盜匪及危害民國案件卷判執行刑罰表條文引用有誤仰轉行知照由.....	一五〇

令青島高院首檢官	為呈本年十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引用法條與罪名不符仰查明聲覆由	一五一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灤縣地檢處本年度第三季五年以上徒刑案件執行刑罰表判諸多不合仰飭注意由	一五一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為報煙台分檢處本年第三季宣告緩刑表判皆多不合仰飭注意由	一五二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度第三季宣告緩刑表判諸多錯誤仰飭注意由	一五三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北京地檢處本年十月份刑事報部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有罪案件執行刑罰表判卷宗并陳無無罪及不起訴案件引用條文漏揭第七款仰飭知照由	一五四
令青島高院首檢官	為呈青島地檢處本年十月份刑事涉外案件表起訴書及處分書諸多錯誤仰飭注意由	一五五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報本年九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諸多錯誤仰飭注意由	一五六
令北河高院院長	為報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諸多錯誤仰查明分別補正由	一五六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呈遵查辦理李紀五偽造文書一案情形已悉仰飭承辦推事迅予進行由	一五八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豐潤縣執行盜匪案犯陳萬春死刑刑罰表已悉由	一五八
令山西高院首檢官	為報太原地檢處撤銷緩刑案件表判并請示合併執行後是否再於年表列報仰遵令辦理由	一五八
令山西高院首檢官	為報太原地檢處本年十月份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一條所列案件表判已悉仰恪遵前開規定辦法辦理由	一五九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為報煙台地檢處本年十月份無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核有未合仰飭改正由	一六〇
令河北高院天津分院首檢官	為呈本年十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案由欄記載有誤仰飭注意由	一六〇

監獄

令河北高院院長首檢官 為請假釋北京第一監獄監犯翟濟成等二十二名口應准假釋仰依法辦理由	一六一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呈濟南地院看守所本年八月份人犯死亡證書應按月彙報仰遵照由	一六一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北京第二監獄本年九月份教誨教育表已悉仰遵令辦理由	一六二
令河北高院院長首檢官 為請假釋香河縣監犯張壽玉一名應准假釋仰依法辦理由	一六二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九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仰遵令辦理由	一六三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盧龍縣本年九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仰遵令辦理由	一六四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前軍人監獄封存器具業經治安部派員點交外寄人犯臨時收容所接管仰飭知照由	一六四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呈北京第一獄監本年九月份教誨教育日記已悉應依法辦理仰飭遵照由	一六五
令河北高院院長首檢官 為報北京地院辦理天津監獄假釋監犯候桐等十四名裁定核有未合仰飭注意由	一六五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定縣本年九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仰遵令辦理由	一六六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唐山地院檢察官本年九月份視察看守所月報表已悉仰嗣後注意由	一六六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天津分院檢察官本年九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仰將該監水退後應辦各事分別查明具報由	一六七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灤縣地院檢察官本年九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仰遵令辦理由	一六七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呈北京第二監獄及北京地院看守所本年九月份教誨教育日記記載疏漏仰飭注意由	一六八
令青島高院首檢官 為送青島地院看守所人犯劉盛基等十三名保外服役書件核尙相符准予保外服役仰飭知照由	一六八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唐山看守所押犯王有等二名脫逃及捕獲情形該所所長王鴻聲所官林安桐應予申誠仍仰偵辦	一六九
看守情形具報由	一六九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呈本年九月份各監所人犯死亡證書已悉仰遵令辦理查明聲覆由	一六九

令山西高院首檢官	為報平遙縣本年九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填載不符仰飭注意由	一七〇
令山西高院首檢官	為報介休縣本年九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仰遵令辦理由	一七〇
令山西高院首檢官	為報太谷縣本年六七八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仰按月造報由	一七一
令河北高院院長首檢官	為報唐山分院請將所存沒收煙土分撥五兩交看守所配藥情形已悉仰遵令妥慎辦理由	一七一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沙河縣本年六月至九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仰按月分別填報由	一七二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順義縣本年五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仰遵令辦理由	一七二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完縣本年八九兩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仰按月分別填報由	一七二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呈良鄉縣監所經水患坍塌請准緩期填造視察監所月報表碍難照准由	一七三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三河縣監所人犯擁擠准將已決人犯提出二十名交薊縣監獄代為執行由	一七三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保定監獄收禁天津監犯辦理情形已悉仰遵章辦理由	一七四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天津監獄籌備恢復及遷回人犯情形仰恪遵前令辦理并具報由	一七四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送本年九月份各新舊監所人犯死亡證書已悉仰遵令辦理由	一七五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十月份視察濟南地院看守所月報表仰遵令辦理由	一七五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呈煙台監獄本年九月份教誨教育月報表并補呈教誨師工作日記已悉仰依照處務規則辦理填報由	一七六
令山西高院首檢官	為報煙台地院檢察官本年九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仰遵令辦理由	一七六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為報霍縣本年八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仰將九月以後視察監所各情形迅予補報由	一七七
令河北高院院長首檢官	為報臨胸縣本年十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已悉仰迅予設法修葺以重戒謹由	一七七
令河北高院院長首檢官	為據唐山地院呈請擬將津監解唐未決人犯交押新監原有未決人犯仍押看守所舊址仰遵令	一七七

辦理具報由	一七八
令山西高院首檢官 爲報猗氏縣本年九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已悉仰遵令辦理由	一七八
令山西高院首檢官 爲報平定縣八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查報遲緩仰遵令辦理由	一七九
令山西高院首檢官 爲報太原地院看守所假釋人犯郭思汾等二名交付管束查有違誤仰遵令辦理由	一七九
令河北高院院長首檢官 爲請假釋保定監犯營玉章等二十四名分別准駁仰遵令辦理由	一八〇
令青島高院首檢官 爲報青島地院檢察官本年十月份視察看守所月報表已悉仰遵令辦理由	一八一
令山西高院院長 爲送太原地院看守所本年十月份人犯死亡證書仰恪遵前令辦理由	一八一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爲報濟陽縣本年十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查有未合仰依式編製由	一八二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爲報樂亭縣本年九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仰遵令辦理由	一八二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爲報蒲台縣本年十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已悉仰遵令辦理由	一八三
令山西高院首檢官 爲報壽陽縣本年十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仰遵令辦理由	一八三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爲報堂邑縣本年九十兩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已悉仰飭設法修葺由	一八三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爲報撫寧縣本年十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仰遵令辦理由	一八四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爲報薊縣本年十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仰遵令辦理由	一八四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爲報武清縣本年十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仰遵令辦理由	一八四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爲報順義縣本年六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查有遲緩仰依期呈報由	一八五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爲報順義縣本年七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仰依期呈報由	一八五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爲報順義縣本年八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仍仰認真辦理并將九月份以後視察監所各情形據實補	一八五

報由.....一八六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據保定監獄呈擬開辦作業計畫并請領基金等情仰將北京一監保管清苑縣匯還拍賣前第四監獄
作業成品二千三百四十八元撥發該監試辦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由.....一八六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新樂縣本年十月份視察看守所月報表已悉仰遵令辦理由.....一八七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定縣本年十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仰遵令辦理由.....一八七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盧龍縣本年十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已悉仰遵令辦理由.....一八七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平谷縣本年九月份視察看守所月報表仰遵令辦理由.....一八八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豐潤縣本年十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仰遵令辦理由.....一八八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玉田縣本年九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已悉仰照章辦理由.....一八九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平山縣本年八九十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已悉仰於次月上旬列表呈送由.....一八九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遵化縣本年九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仰遵令辦理由.....一八九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豐潤縣本年八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仰飭限期填報由.....一九〇

批

批王玉亭 為據呈抗告案請飭提審仰靜候卷到查辦勿瀆由.....一九一

批李紀五 為據呈被誣偽造謀詐民財上訴二審案懸三年不訊不結請查辦等情仰候令查法辦由.....一九一

批趙敏明 為曲周縣知事連叔平犯罪多端迭經告發抗傳不到請令河北省署解京治罪等情應斥不理由.....一九一

批王鄭氏 為呈訴王慶雲等傷害及請求判令同居離居等情於法不合應不准行仰知照由.....一九二

批王 澍 為呈稱北京地院達法判決懇乞調卷查察分別解釋處分以維產權等情碍難照准由.....一九三

批張寶氏 爲福慶長欠款事件業已提起再審之訴請飭溧縣地院停止執行等情所請於法不合碍難照准由……………一九三

批易靜明 爲不服最高法院檢察署裁處請予糾正所請於法無據碍難照准由……………一九四

批李息兒 爲李二只盜匪一案懸置年餘請嚴令原縣早日依法判決等情業經依法覆爲判決仰遵照由……………一九四

編纂

法部審議修正之法規 六種……………一九五

法部逐譯之外國法制 十一種……………一九五

專載

裁判要旨

民事判決 八件……………一九七

民事裁定 二件……………一九八

刑事裁定 一件……………一九八

繙譯

日本引渡逃亡犯罪人條例……………一九九

日本關於逮捕外國艦船乘組員留置之援助法……………二〇七

日本監獄法……………二〇八

統計

月報表

二十八年十一月份收文統計表.....二二一

二十八年十一月份發文統計表.....二二二

各省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民刑案件收結一覽表補本年九月份.....二二三

各省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民刑案件收結一覽表本年十月份.....二二四

各省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一覽表本年十月份.....二二六

各省新監所人數月報一覽表本年十一月份.....二二七

雜錄

法部核准律師登錄表本年十一月份.....二二九

法部核准律師撤銷登錄表本年十一月份.....二二九

法院書記官審查合格人員一覽表本年十一月份.....二三〇

河北高院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本年九月份.....二三四

河北高院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本年十月份.....二三五

法部公報增價啓事.....二三八

命

命

府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法部總長 朱漢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國立華北觀象臺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教育部總長 湯爾和
法部總長 朱漢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五零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張超驥兼山東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五零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司法委員會呈請任命李桂馨劉奉璋陳棕張聚慶任方同何善濟楊藹如兼山東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司、法 委員 長 董 康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司 法 委 員 長 董 康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部 令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暫代青島監獄看守長陳寶珍依照監所職員俸津表暫支委任十三級俸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五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二零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暫代青島監獄主科看守長路則培依照監所職員俸津表暫支委任九級俸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暫代青島監獄主科看守長郭玉鎔依照監所職員俸津表暫支委任九級俸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代理青島監獄主科看守長暫行兼代青島監獄典獄長職務樂大章在兼代典獄長職務期內依照監所職員俸津表暫支薦任十級俸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二十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派劉振青暫充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刑事臨時庭庭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二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派許殿棟暫充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刑事臨時庭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二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派高殿元暫充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刑事臨時庭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派李鴻文暫充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檢察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于光字依照修正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支給二級津貼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官田助國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薦任十一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青島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張蔭田依照修正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支給二級津貼並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五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三零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暫行兼代河北天津監獄典獄長崔凱廷依照監所職員俸津表暫支薦任十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三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李振田依照修正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支給四級津貼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邊守銘依照修正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支給一級津貼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任命陳乾吉署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任命李健署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科員陳乾吉派在總務局會計科任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科員李健派在法務局刑事科任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三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派張毓銘充司法官養成所事務員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派祝炳新充司法官養成所事務員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派助理員張祥墀兼在庶務科任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四零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派程忠亞充本部助理員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四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派王宗訓充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助理員程忠亞派在總務局人事科任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暫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佟朝珍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暫支給薦任十一

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推事劉興蜀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薦任十一級俸

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推事邵令澤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薦任十級
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四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署河北唐山地方法院檢察官邊鵬飛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薦任十一級
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四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署青島高等法院書記官孟景森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委任十二級俸并
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五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署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院長王玉衡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薦任八級俸
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四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署青島市即墨地方法院院長石俊毅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薦任七級俸

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五零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派劉沛然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派康玉臣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劉沛然依照修正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支給二級津貼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康玉臣依照修正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支給二級津貼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五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派施紀澤暫充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刑事臨時庭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署北京地方法院推事趙毓樟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敘給薦任九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五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署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光漢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敘給薦任

九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署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李維升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敘給薦任十級

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派熊材博暫充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刑事臨時庭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五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派劉沛然暫充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刑事臨時庭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六零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派康玉臣暫充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代理河北唐山監獄典獄長關憲基依照監所職員俸津表暫支委任六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六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科員陳乾吉支給委任七等六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科員李健支給委任七等六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六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派趙長福暫代青島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六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暫代青島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趙長福依照監所職員俸津表暫支委任十五級俸並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五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六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署北京地方法院檢察官茹迺杰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薦任八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六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署北京地方法院檢察官趙璞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薦任十一級俸此令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三 六 八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北 京 地 方 法 院 候 補 檢 察 官 顧 大 徵 依 照 修 正 推 檢 候 補 人 員 津 貼 表 支 給 一 級 津 貼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三 六 九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派 王 延 春 充 本 部 助 理 員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三 七 零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任 命 李 擎 署 青 島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三 七 一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署 青 島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書 記 官 李 擎 依 照 暫 行 法 官 及 其 他 司 法 人 員 官 等 官 俸 表 絳 給 委 任 十 二 級 俸 并 依 青 島 法 院 監 所 職 員 補 助 津 貼 辦 法 給 與 補 助 津 貼 百 分 之 三 十 五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三 七 二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任命張福雲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黑松壽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白文蔚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七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張福雲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絃給委任十一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黑松壽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絃給委任十一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七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白文蔚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敘給委任六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一三七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范洪溥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七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范洪溥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敘給委任八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一三八零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查法務局刑事科近來事務日漸增多非科長一員所能綜理業經咨呈
行政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復經

議政委員會議決將該科分爲一二兩科着自本月十六日起實行至該兩科事務如何分配應由法務
局局長詳擬辦法呈候核定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八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派高燮暫行兼代法務局刑事第二科科长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八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助理員程忠亞支給委任九等十二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八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趙景霖署本部一等科員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八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派陳寅亮充本部助理員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八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編纂局局長張煜全現因丁憂請假三星期所有該局局長職務派參事萬兆芝暫行兼代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八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科員王振華趙景霖李建張孟麒助理員楊憲昭吳廷瓚派在法務局刑事第二科任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三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科員見琴陶惠璋助理員溫錫經王延春派在法務局刑事第一科任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助理員陳寅亮派在法務局民事科任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八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暫充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西醫士張榮甲依照監所職員俸津表暫支十一級津貼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九零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推事楊价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薦任九級俸

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九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推事韓德恒依照修正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支給四級津貼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九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北京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蘭崇誠依照修正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支給二級津貼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派雷景星充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派岳祺桐暫代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九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任命傅惠民署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九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任命張宗綺署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法部 部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九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任命王學祐署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法部 部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九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派關文潤充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部 部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九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派丁立羣暫代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 部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零零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派康銳充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 部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零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徐志遠依照修正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支給一級津貼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零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派參事李寶璫兼法務局刑事第一科科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零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派科員李健兼在刑事第一科任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零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青島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陸彥衡依照修正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支給二級津貼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五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零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吳永詹依照修正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支給二級津貼此令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零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法部總長朱漢

署北京地方法院推事馬士元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薦任九級俸此令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零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法部總長朱漢

派宋世璽暫充北京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零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暫充北京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宋世璽依照監所職員俸津表暫支十三級津貼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零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署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推事楊居勳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薦任十一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一零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任命劉恩曾署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二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派熊材博充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署青島市即墨地方法院推事張祺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薦任十一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派黃家棟充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一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黃家棟依照修正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支給二級津貼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一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派章渠民署北京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一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派夏陸利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一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河北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劉德全依照修正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支給二級津貼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暫充河北唐山監獄教誨師兼教師汪景麟依照監所職員俸津表暫支十一級津貼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何萬貴暫代河北唐山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二零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暫代河北唐山監獄主科看守長何萬貴依照監所職員俸津表暫支委任十三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二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楊文耀暫代河北唐山監獄看守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暫代河北唐山監獄看守長楊文耀依照監所職員俸津表暫支委任十五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韓德恒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二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李見濤充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二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助理員王延春支給委任九等十一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王宗訓依照修正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支給二級津貼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劉光鐸充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署青島市即墨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連瑞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薦任十一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暫充河北保定監獄西醫士兼藥劑士董國彥依照監所職員俸津表暫支十一級津貼此令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三零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法部總長朱漢

派李永年暫代青島監獄看守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三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錢樹桂暫代北京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三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連仲芳暫代青島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程仁暫代河北保定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派王俊川暫代河北唐山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法部總長朱漢

暫代河北唐山監獄候補看守長王俊川依照監所職員俸津表暫支十四級津貼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派劉恩泰充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三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學習書記官劉恩泰依照修正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支給二級津貼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派白文蔚暫代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派朱克文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四零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派孫璋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四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朱克文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薦任十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孫璋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薦任十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饒寶善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派魏學讀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法部總長朱漢

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饒寶善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委任十三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四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魏學讀依照修正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支給二級津貼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四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邵怡增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派劉宗仁充山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四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邵怡增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敘給委任十二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五零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山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劉宗仁依照修正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支給二級津貼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五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派劉恩泰暫充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刑事臨時庭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許殿棟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敘給薦任九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

規

法 規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臨時政府令臨字第二二七號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臨時政府爲謀華北電影事業之健全及發展起見特許設立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應辦理左列各項事業

一 關於影片之分配

二 關於影片之進出口

三 關於影片之製作

四 關於電影事業之推進

五 其他有關前四款之附帶業務

第三條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設總公司於北京遇必要時得於其他各重要地方設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定爲六十萬元分爲一萬二千股內五千股由政府擔任之

第五條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用記名式每股爲五十元

第六條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非經公司同意不得轉讓他人

第七條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二人並於董事中推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八條 董事長代表公司總理一切業務如有事故時得由董事中之一人代行其職務

董事輔佐董事長辦理公司一切業務

監察人監察公司一切業務

第九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由股東總會選任之

董事長及董事之任期為二年監察人之任期為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雖已屆滿在新任未就任前仍得執行其職務

第十一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兼任其他業務

第十二條 政府對於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之事業因公益上或監督上之必要隨時命令之

第十三條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經股東總會選舉後應呈請政府核准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行為政府如認為有違反法令章程時得隨時解任之

第十四條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公司債暨分配贏利修訂章程以及其他一切重要之決議

均應呈請政府核准後施行

第十五條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每屆營業年度之事業計劃及或有重要變更時均應呈請政府

核准後施行

第十六條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非經政府之核准不得廢止或停止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七條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非經政府之核准不得將其重要財產轉讓或抵押

第十八條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狀況及業務情形政府認為必要時得令隨時報告並派員檢查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立華北觀象臺暫行組織條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臨時政府令臨字第二二八號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立華北觀象臺隸屬於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二條 國立華北觀象臺掌管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航空氣象及一般氣象之觀測調查研究及報告事項
- 二 關於潮汐及河川湖沼之觀測調查研究及報告事項
- 三 關於天氣預報及氣象通報事項
- 四 關於編纂曆書事項
- 五 關於氣象儀器校準及修造事項
- 六 關於觀象技術人員之養成及指導事項

七 關於普因氣象知識及防災思想事項

八 關於與管轄區域以外觀象機關之連絡及海外氣候之調查事項

九 關於其他與氣象有關事項

第三條 國立華北觀象臺設於北京在其他衝要地點得附設測候所及其派出所（或測候分所）

第四條 國立華北觀象臺置左列各項職員

臺長一人 簡任

副臺長一人 簡任

秘書一人 薦任

科長四人 薦任（內有三人由技正兼任）

技正五人 薦任

技士十人 委任

事務員三人 委任

雇員若干人

第五條 臺長承行政委員會委員長之監督指導綜理本臺一切事務並統轄所屬各機關

第六條 副臺長輔佐臺長處理臺務臺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代理之

第七條 秘書承臺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八條 科長承臺長之命管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技正承臺長之命處理所擔任事務

第十條 技士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國立華北觀象臺各科分科規則及所屬機關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

續

咨 呈

法部咨呈 上字第四一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為咨呈事案准

貴會咨送北京特別市公署京市房租限制暫行辦法囑為審議見覆等因茲經審議完竣相應檢同修正案送請

貴會查核辦理為荷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修正案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附北京特別市補訂租房辦法

(修改名稱之理由) 按原案名稱為「北京特別市房租限制暫行辦法」實則其內容不僅在房租之限制且及於因典賣或欠租或房主自住而使房客退租又關於租房契約之履行及轉租與租期之限制亦有相當之規定是名實似欠一致再查市公署原呈請本辦法之制定係根據民國二十三年公布之本市租房規則然實係對於前項規則所為之補充規定故不如逕稱為補訂租房辦法較符名實

- 一 本市房租應切實遵照本市租房規則第七條規定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藉故增加租金
 - 二 房客租妥房屋後必須按照租房契約及房租簿履行一切規定倘有私自轉租轉倒或其他違反情事房主得立向其退租收房
 - 三 房客租得房屋者並無不許轉租或分租限制者其租金不得超過原房租之二成否則其超過額應歸房主
 - 四 租賃房屋若規定租期應至多以三年為限但房主房客雙方同意自願延長者不在此限
 - 五 房客欠租二個月房主得向其退租收房並追繳欠租但對於租住三年以上之房客非欠租四個月不得為之
 - 六 房主因房屋典售須使房客退租時應以書面通知房客自通知之日起房客得延住四個月並免交各該月分之租金期滿後房客應即遷移不得再藉任何理由要求展期
 - 七 房客對於房主典售房屋者認為有疑問時應自房主通知退租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要求房主提出相當證明文件或舉出足以證明確係典售之事實
 - 八 房主若實因自住得向房客退租收房但應赴該管警察區署取具決不另租甘結
 - 九 房主若於自住收房並取具決不另租甘結後又將房屋另行出租者罰以另租之加收租額一年一次繳納但在六個月後者不在此限
 - 十 房主房客因增租退租等項發生爭議時得以書面向市公署房租評議會聲請評議
- (說明) 二、三、四、五、八、九、均就原案分別修改
- (說明) 按原案本條末段尚有房租評議會組織之簡單規定查此項規定似非必要因本辦法之公布純係對於房租問題發生爭議時應如何解決之補充規定至關於解決是項爭議機關之如何組織以及評議之如何程序均非本辦法範圍所應及故

特為刪去

(刪去原案第三條之理由) 按原案第四條已將房主因房屋典售須使房客退租之具體辦法詳為規定則本條自不必要

十一 凡本辦法無特別規定者仍適用本市租房規則

(說明) 本條仍舊

法部咨呈 上字第四二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為咨呈事案奉

臨時政府訓字第三十九號訓令內開查前據司法委員會呈送修正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業經先後發交該部分別擬具提案送由行政委員會轉送各在案茲復據該會送到修正各法與親屬繼承兩編關繫條文及修正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施行法兩項草案請提交政府聯合委員會併案詳定等情合行照鈔原呈並所附各件令發該部於聯委會開會以前擬具提案送由行政委員會轉送詳定此令等因奉此查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既經提案修正所有刑法及民刑訴訟法中與該兩編有關係之條文並該兩編之施行法自均應分別比照修正俾免參差奉令前因理合鈔同原發各件提案送請查核辦理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送司法委員會原呈鈔本一件 修正條文及親屬繼承兩編施行法草案鈔本各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咨呈

上字第四二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為咨呈事承准

貴會咨發河南高地院檢暨青島監獄印各一顆又本部次長暨河南高地院檢青島監獄小官章各一方計共印五顆章六方到部遵即將本部次長小官章暨河南高地院檢印章分別轉發領用至青島監獄印信已令飭青島高等法院派員來部員領相應覆請

警照為荷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咨呈

上字第四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為咨呈事案准

貴會咨送治安部提出之警察獎章條例草案及章式圖說囑為審查見覆等因茲經審查完竣相應檢同修正案送請

貴會查核辦理為荷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條例及圖說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咨呈 上字第四四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爲咨呈事案承准

貴會秘字第一七零號咨內開爲咨行事查十月二十六日本會第一八一次會議臨時動議主席提出鑛業法修正案經議決第五條第二項後增加一項「外國人經政府特許其取得鑛業權者前二項關於限制外國人之規定不適用之」第四十一條第二款（原文「款」字作「號」）修正爲「移轉或抵押鑛業權於未經特許之外國人者」第五十條但書規定修正爲「……但外國人入股時除經特許者外仍適用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其與現行官制不合諸點由法部另擬修正案提會討論等因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爲荷等因承准此業經本部將鑛業法及該法細則中與現行官制不合諸點比照現制逐條釐正完竣相應檢同修正案送請查照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送鑛業法及該法施行細則修正案各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咨呈 上字第四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爲咨呈事案准

貴會秘字第一七五七號公函略開關於法律施行日期條例草案囑爲內容上之說明等因按法律之

施行日期及到達日期於法律自公布後應由何日起發生效力有直接關係故歷來均有所規定俾資準繩查民國三年公布之政府公報條例係將法律施行日期歸併於政府公報到達日期之中（前政府公報條例第六條）故此外并無法律施行日期及法律施行到達日期之規定前南京政府公布之政府公報簡章因無公報到達日期之規定故不能不另行公布法律施行日期條例與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現行之修正政府公報暫行條例內容與前項簡章相同故於法律施行日期及到達日期自應另為規定本部此次所提該項條例草案其內容即係比照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之條例而酌為變通者准函前因相應咨呈

貴會查核為荷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咨呈 上字第四五零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為咨呈事案准

貴會秘字第一七五四號咨以准司法委員會送到修正各法與親屬繼承兩編關係條文及修正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施行法石印合訂本核與本部前次咨呈附送各草案鈔本內中字句頗有出入囑詳校核復是否可以此項印本作為提案轉送等因承准此查此次司法委員會所送修正各法及親屬繼承兩編施行法條文印本與前次鈔本不同之處多在理由部分其條文中文字不同者則僅有以下數點

一、修正刑法第二百五十條中較前次鈔本少一「第」字二、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八十四條（三）之第一項中較前次鈔本多一「第」字三、修正親屬編施行法第二條本文中較前次鈔本多一「有」字四、修正親屬編施行法第三條中較前次鈔本多一「又」字五、修正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中較前次鈔本多「施行」二字六、修正親屬編施行法第十條中較前次鈔本多「新法」二字七、修正繼承編施行法第十一條中較前次鈔本多一「之」字均僅係文字上之改易於條文意義無關至於理由部分之說明此次印本亦較前次鈔本為詳明似可即以此項印本作爲提案承准前咨相應核覆即希查照核辦爲荷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內政部

會同咨呈

上字第四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爲會同咨呈事案准

貴會咨開查唐山石門兩地設市業經行政會議及議政會議先後議決通過并由本會令知河北省公署遵照飭擬各該市署辦事細則呈核各在案茲據該省公署制定河北省市公署組織規程送請備案前來查市公署組織大綱業於二十七年四月明令頒布該省公署有無制定此項單行規程必要相應

錄同原呈及附送規程分咨內政部法部會同核議速覆以憑飭遵等因准此查關於市公署之組織上年已公布有市公署組織大綱各省組織市署自應遵照該大綱辦理俾市制得以一致惟爲適應各市署辦事情形起見依組織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得另定辦事細則此次河北省署所擬之河北省市公署組織規程揆諸組織大綱及

會令均有未合似應仍飭該省署遵照原令并依據組織大綱之規定分別擬具唐山石門兩市署辦事細則草案呈核以符法令而資劃一承准前因相應會同咨呈
貴會查核辦理爲荷再本件係由法部主稿合併聲明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法部 總長 朱漢

公 函

法部公函

函字第二零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逕覆者案准

貴會振字第一號公函內開本會茲爲督率各地救災人員認真辦事起見擬具辦理救災人員獎懲條例草案十條相應檢同原件函請貴部審核並希見覆爲荷等由准此業經本部審核完竣並擬具修正草案相應檢同該修正案送請

查照此致

華北救災委員會

附送辦理救災人員獎懲條例草案修正案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公函

函字第二一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逕覆者案准

行政委員會咨送河北省公署所擬之河北省市公署組織規程囑會同貴部核議速覆以憑飭遵等因正擬辦間覆准

貴部函同前因並囑主核辦理黎銜會復等因准此茲由本部擬就會同咨呈稿分繕二件隨函送請酌核如荷贊同即請

簽署交還以便繕正送請蓋印封發統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內政部

附會同咨呈稿二件（見咨呈上字第四九四號）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公函 函字第二一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逕覆者案准

貴部咨開現准河北省公署咨呈內開據冀東道轉據順義縣各鎮商會長蔣修五等呈請解釋商會與警務分局間是否適用平行公文等情據此查關於商會對於警務局及警務分局行文應用何種程式並無明文規定相應咨請核覆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本部查修正公程式條例第十一項載呈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官署有所陳請時用之又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文呈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各等語查警務分局爲地方治安官署商會爲商民團體如在警務分局管轄區域內遇有陳請事項爲

警務分局直接支配事權所屬自應遵照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辦理但對於他處不相統屬之警務分局往來又非屬於陳請事項似可即用普通公函惟事關法律解釋及適用相應鈔錄來文咨請貴部察核見覆以憑轉覆等因准此經即詳加審議當以

貴部見解甚為妥洽自屬可行相應函覆即希

查核辦理為荷此致

實業部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公函

函字第二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逕覆者案准

貴部來函略開關於本部前所審議之各級警察機關組織規則草案五種均經分別解釋修訂除復請行政委員會仍咨本部審議外特將上項情形先行函達並囑查照預為審議等因查此案已准行政委員會咨行到部本部現已議復准函前因相應函覆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治安部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公函

函字第二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逕覆者案准

貴部函覆會核河北省公署所擬河北省市公署組織規程咨呈會稿計二件業經簽署檢同原稿復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茲經飭繕完竣相應檢同繕正咨呈文一件及會稿二件送請貴部會印並希將會稿一份留存其餘仍請退還以便辦理爲荷此致
內政部

附咨呈文一件及會稿二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訓令

法部訓令

訓字第六一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司法部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張孝移

署 河北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馬彛棟

令 暫署 山東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署 暫署 山西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署 青島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李琴鶴

為訓令事茲修正司法官養成所章程第八條第十三條業於十月二十七日以部令公布除分行外合行印發本章程修正條文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發修正司法官養成所章程第八條第十三條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六一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 署 河北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馬彛棟

為訓令事茲准治安部總字第五九號函略開中央軍事審判處第一分處已在天津河北大王廟正式成立並委劉杰為該分處處長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該院天津分院暨天津地方法院一體知照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六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張孝移
署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為訓令事茲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書第一六五二號咨略開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組織大綱各會部署清查公產委員會組織大綱均於十月十四日奉

明令同時公布等因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該兩項組織大綱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發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組織大綱暨各會部署清查公產委員會組織大綱各一份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六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司法官養成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張孝移

爲訓令事茲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七一三號咨開查本年七月二十五日秘字第一一三九號咨行貴部所有本政府轄屬各機關及中國法人資格之公司對外文函等件務用中國文字並用中國紀元在案三月以來各機關及公司尙有不全明瞭之處茲特再爲申明如下(一)本政府轄屬各機關對外文函等件應用中國紀元及中國文字(二)中國法人資格之中日合辦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文函等件亦應用中國紀元及中國文字如有必要得用日文爲副本除分別咨函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查政府轄屬各機關及中國法人資格之公司對外文函等件務須用中國文字並用中國紀元一節本部前准行政委員會來咨已於本年八月五日以訓字第四一一號訓令通行遵照在案茲復承准前因合再令仰切實遵照此令

署	河北高等法院	長李棟
署	山東高等法院	長張超驥
署	山西高等法院	長徐步善
署	青島高等法院	長戚運機
院	首席檢察官	李琴鶴
院	首席檢察官	溫國璋
院	首席檢察官	陳寶璽

法 部 總 長 朱 澂

法部訓令

訓字第六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院長戚運機

為訓令事查膠即兩院請領印信業經本部咨呈

行政委員會請予鑄發茲准咨發膠即兩院檢印各一顆又兩院院長檢察官小官章各一方計共印四顆章四方到部合亟令仰派員賚文來部具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六五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暫署 山東高等法院 署 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長張超驥

為訓令事查煙台分地兩院印信業經本部令飭派員賚文來部具領嗣據呈覆以煙濟交通不便已轉令煙台分院逕行派員具領等情現已時逾五月未據請領殊屬延緩合亟令仰該院即行派員賚文來部具領轉發毋再稽延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六五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司法官 養 成 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檢察 長張孝移
署 河北高等法院 院 長李棟
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為訓令事查公務員考績條例已奉

臨時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合亟附發本條例印本一份令仰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發公務員考績條例印本一本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六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為訓令事前據造送查明之保管檔案處卷宗簿冊清單業經本部於一月十一日以一三五號指令繼續清查在案此項檔案如未查點完竣仰即督催辦理並將查點情形報部備查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六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張孝移

- 署 河北高等法院 院 長李棟
- 署 山東高等法院 院 長張超驥
- 署 山西高等法院 院 長徐步善
- 署 青島高等法院 院 長戚運機
- 署 院 首席檢察官李琴鶴
- 署 院 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 署 院 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為訓令事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六四三號咨開查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年卹金以受卹人現住地之市縣公署為撥發機關嗣後各機關辦理請卹案件如其應受卹之現住地不在本政府管轄以內自屬無法實施應無庸議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檢察長
院 長知照
首席檢察官 并飭屬知照 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六四零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為訓令事案據天津監獄北京臨時收容所所長章倬呈報本年十月份監獄月報表按此項表報應依監所月報表填報總注意事項第二項規定呈由該管高等法院核轉茲查該所來呈係逕呈本部法務

局顯有未合仰即轉飭該所嗣後務須遵照上開規定辦理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六二零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張孝移

署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署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署 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徐步善

署 青島高等法院院長戚運機

署 青島高等法院院長戚運機

為訓令事案准司法委員會司字第二七號咨開案准貴部咨字第四一號咨開案據青島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琴鶴呈稱案據青島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呈為呈請解釋非聯合準備銀行所發行之貨幣可否認為違禁物聲請法院裁定沒收事竊有某甲單純持有非聯合準備銀行所發行之貨幣尙不觸犯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所定之罪惟其所持之貨幣仍予發還或認為違禁物聲請法院裁定沒收苦無法律依據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職處未敢擅擬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此察核所請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核辦見覆為荷等因到會當經提付本會統一法令解釋及變更判例會議第七十二次會議議決非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所發行之貨幣與刑法所謂違禁物性質不同自難認為有刑法第四十條但書之適用等因

紀錄在案相應咨請查照轉令遵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行
最高法院、各高等法院并令所屬司法機關一體遵照

外合行令仰遵照 并令所屬司法機關一體遵照 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六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為令遵事案據李紀五呈稱被誣偽造謀詐民財檢察瀆職起訴上訴二審案懸三年不訊不結請令依法核辦等情據此所訴究竟係何實情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院長遵照迅按所呈切實查明依法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覆備查此令

計發副呈一件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六二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為令遵事案據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押人周永呈稱發回更審三年有餘僅開調查庭兩次迭呈不理乞令迅予判決等情據此所訴究竟係何實情合行鈔發原呈令仰該院長遵照迅按訴情切實查明妥速依法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覆備查並傳諭該具呈人知照此令

計鈔發原呈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六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張孝移

爲訓令事查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權已經喪失者固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以判決駁回其上訴惟所謂上訴權已經喪失一語係指上訴權已經喪失又復上訴者而言若反於上訴後撤回上訴依同法第三百七十九條自應適用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辦理與第三百八十七條所定應從判決駁回上訴之情形無涉乃前據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呈送執行殺人犯劉忠無期徒刑一案卷判經查該劉忠於本年七月四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後旋於同月二十九日具書聲請撤回依上開說明自在應依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辦理之列殊無適用第三百八十七條餘地而該署檢察官於九月十六日所具意見書竟謂應依該法第三百八十七條規定將其上訴駁回顯屬誤會合亟令仰該檢察長轉飭知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六六零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署北京地方法院院長陳元魁

爲訓令事查該院刑事庭二十八年度簡字第二零四一號判決之郝文奎妨害自由一案全部卷宗亟

待查閱仰即速行檢齊送部候核勿延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六六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張孝移

署 河北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馬彛棟

署 山東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署 山西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署 青島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李琴鶴

為令知事查科刑範圍法定雖屬甚寬自由裁量究宜合乎準度罰重固失亭平刑輕亦豈允洽情法悉

孚枉縱斯免寬嚴得當威信乃昭近查各高等以下法院及各縣司法機關所為刑事裁判雖不乏審酌適中判斷公允之件而量刑過輕迹涉寬縱者亦事所恒有其判處累犯反輕於其初犯之刑或於殺傷多命盜匪重案而亦漫予末減者尤足予人口實且竟有判決本無不當而一經上訴則輒謂失重率予改處以致希圖幸減競相效尤風尚所趨事實昭然案件之增多訟獄之滋累是亦為其要因須知法輕民玩姑息適以養奸治亂用重安良端在除暴情苟可原固宜憫恕罪所應得詎可曲全倘博寬大之名奸慝益無忌憚將何以彰法紀而保安寧司法精神當不如是凡以往案件雖經隨時酌予處置第恐各

承辦人員狃於積習輕縱如前特再通令嗣後各高等以下法院及各縣司法機關裁判刑事案件務各悉心審酌勿蹈故常固不得任情周納有傷苛刻亦不容藉詞開脫致失寬縱設有法不孚情之案各該檢察及承辦覆判人員務即分別依法救濟期副刑期無刑辟以止辟之愾倘再查有此項科刑失當情事定即依法懲處不稍寬假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六一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爲訓令事據本部派員視察河北天津監獄北京臨時收容所報告該所接管軍人反省院時在樓下添修大雜居監八間既無地板又無囚床地上鋪以草簾人犯均席地而臥日受潮濕有礙健康又新修之各監房均無頂棚其房頂與監筒及外廊內外互通空氣如同露天瞬屆冬令寒風侵襲頗易致病房窗且係木欄不甚堅固凡此種種於設備上尙未盡善在戒護上亦欠周密現在該所收禁人犯約五百餘名所居地段適在市廛之中央尤應特別注意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院長按照報告各節對於該所臨時費用先行墊發備辦一切以重獄政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六二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今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為訓令事查保定監獄業經組織成立並收禁天津監獄移送之人犯四百名關於人犯之給養衛生醫藥以及教誨教育與夫戒護事項該監是否依法辦理又該監之房屋曾否修葺及其獄政如何推進亟應查明以資考核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自本月份起按月派檢察官前赴該監詳細視察列表具報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六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署 河北高等法院 院 長 李 棟
- 署 山東高等法院 院 長 張 超 驥
- 署 山西高等法院 院 長 徐 步 善
- 署 青島高等法院 院 長 戚 運 機
- 署 山西高等法院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陳 寶 璽
- 署 青島高等法院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李 琴 鶴

為訓令事查視察監所為檢察官應盡之職責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六條及監獄規則第六條定有明文并經前司法行政部及本部迭令認真辦理各在案近閱檢察官視察監所報告其中切實執行者固不乏人而敷衍塞責者亦所難免本部為整頓獄政起見用再重申前令嗣後檢察官於視察監所時應注意視察監獄規則第三條所列各項舉凡房屋之構造人犯之數目與夫給養衛生醫藥作業經費收

支之狀況以及教誨教育之實施並囚糧之支出是否核實依照視察監所月報表逐項詳細填載如有改良意見亦應詳細陳明以資採擇不得僅據監所長官一面之辭循例造報亦不得委諸監所人之手代為查填甚或關礙情面瞻顧依違視法令如具文置職務於不顧自此次通令以後倘經查有前項各情事定將視察之檢察官依法處分該院長首席檢察官各負有監督及整飭責任亦難辭失察之咎端共爾位其各凜之除分令外合行通令並轉飭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六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院長戚運機

為訓令事查膠縣即墨縣監所應行籌備前經本部以指字第七一四五號指令飭將籌備情形呈核在案現在籌備情形如何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前令并擬具圖說呈部以憑核奪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六八零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暫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徐步善

為訓令事迭據該院首席檢察官呈報各縣視察舊監所月報表內載人犯囚糧每名發給小米三合或六兩或八兩不等或酌給稀粥兩餐終日不得一飽茲屆冬令猶著單衣禦寒衣被多未備辦飢寒交迫

情何以堪言念及此靈焉心傷近來糧價日漲預算不敷固屬實情如任其凍餒死亡亦非人道所宜查各縣經此次事變舊監所羈禁之人犯爲數無多縱然經費拮据何至一籌吳展該院長負有監督之責碍難漠視仰即妥籌辦法或與省公署商洽酌量增加囚糧囚衣臥具費用爲要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指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九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院長戚運機

呈一件 爲呈送前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殘餘各項卷宗清冊所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暨清冊均悉查殘存未結案件清冊內載之未結民事事件十七起執行事件三十起刑事事件五十八起均應審酌案情分別繼續依法辦理至會計科殘留卷宗物品清冊所列各項雜幣除廢鈔外應悉數歸入法收列報其民事狀二捆刑事狀一捆亦須點清數目呈部銷燬統計文牘兩科殘存卷宗應加整理妥爲保存合行令仰轉飭遵辦清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附原呈

呈爲呈送前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殘餘各項卷宗清冊仰祈

鑒核事竊據青島地方法院院長趙叔抃呈稱查前山東青島地方法院自成立以來已歷十餘年之久民刑檔卷爲數極多惟當事變之後院房曾經軍隊駐用以前所有之民刑檔卷簿冊已遺失過半而檔卷復多失散實屬無從稽考經由職院派員僅就現存之民刑已結檔案及檔卷簿冊逐細清查分別記數造具清冊自民國十二年起至二十六年止共計民事已結案卷三萬四千零七宗刑事已結案卷七萬八千八百零五宗其現存之民刑未結案件計民事十七案刑事五十八案執行三十案暨各科行

政卷宗簿冊等件亦均逐細清理分別造冊並將已失之民刑檔卷簿冊一一補齊以便查考祇因年久卷多頗需時間茲已清理完竣謹將清理檔卷情形檢同各項卷宗清冊送請核轉等情前來理合檢同原冊據情轉呈伏乞鈞部鑒核謹呈

法部總長朱

計呈送前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民國十二年至二十六年殘餘之民刑及執行已結案卷清冊一本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民刑及執行未結案件清冊一本文牘科卷宗一本會計科卷宗物品清冊一本統計科卷宗清冊一本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四八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呈報灤縣地方法院前學習書記官夏竹林遺失趙錫三傷人致死一案卷宗迄未回院交代各情形應如何處分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學習書記官夏竹林前經本部於本年六月第三二三號訓令裁缺另候任用茲據稱該員已於上年九月請假離職其以前遺失趙錫三傷人致死一案卷宗迭次函催迄不回院交代難保不無別情應即改爲撤職查辦此案既送檢察處偵查仍應由該管檢察官向其原籍或其他所在地嚴密查緝務獲訊究仰即轉飭遵照并轉該院首席檢察官轉飭遵照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四九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署 河北高等法院 院
長李棟
首席檢察官馬彥德

呈一件 爲呈覆天津律師公會本屆秋季大會以情勢困難未能即行召開擬緩期舉行請鑒核由

呈悉查關於清釐律師公會會員人數暨召開大會改選職員各節前經本部迭令催辦乃天津律師公會兩年以來會員大會或因不足法定人數流會或借故請緩而現有會員實在人數亦未造冊呈報該院負有監督之責不加督促竟予呈轉殊屬非是仰仍查照本部前令嚴飭另行定期召開大會改選職員並將現有會員名冊從嚴審查轉呈備核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六八零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呈報本院煙台分院候補書記官張慶芸請假續假各日期及派員代理職務情形並祈核示該員請假事由

兩呈均悉張慶芸護送其伯父靈柩回籍係屬事假應依修正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及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仰轉飭知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八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馬彞棟

呈二件 爲呈報灤縣律師公會本年秋季召開選舉職員大會因不足法定人數流會情形檢同原送紀錄請鑒核由

呈及紀錄均悉查律師應於所加入之律師公會所在地設置事務所修正律師章程第十五條第一項設有明文規定據稱灤縣律師公會會員現共六十九人在城內實際執行職務者不逾十人其他各會員則散處各地內中去向不明無從送達文件者不乏其人此項去向不明之律師爲已欠納會費三月以上應即依照該律師公會會則第六條第一項視爲退會至散處各地之律師如在該律師公會所在地未經設立事務所既與上開章程不合亦應撤銷登錄以昭核實仰再轉飭詳細查明呈報以憑核奪再本屆會員大會雖一次流會仍應於最短期內從速再行召集開會舉行選舉以符定章並仰飭遵紀錄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三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棟

呈一件 呈爲北京地方法院檢察官陳阜昌請援照上年年終進級辦法

補予進級請鑒核由

呈悉查本部本年二月第六五號訓令附發補定進級加俸辦法第三款業經定明各法院監所委任待遇以上人員此次進級加俸均以部派就職日期爲準該檢察官陳阜昌部派日期雖在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但據呈報該員於本年一月始行就職是該員於二十七年終尙未依法就職自不在進級之列至該員由候補檢察官改署正缺係屬升任并非同等官職亦不得視爲轉任各省法院監所均係照此辦理該員未便獨異所請自本年八月份起補予進級礙難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二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轉報北京第二監獄更正二十七年度收入及經費狀況年表請核由

呈及更正之表均悉查經費狀況年表經常費用途欄俸給及辦公設備等三項所列數目核與該監計算造報數目不符計多列十五元六角四分究係如何情形無從懸揣仰即轉飭該監查明詳細呈覆以憑核辦毋延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二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灤縣地檢上年度死刑徒刑拘役執行年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來表填報有期徒刑六十三人均役十六人經核該地檢上年曾報執行有期徒刑五年以上者一人五年以下者六十人比較來表少列二人究係如何錯誤無從懸揣合將原表發還仰即轉飭查明聲覆候核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三三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院長藍步瀛

呈一件 爲呈報九月份民刑推事結案計數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院民刑各推事對於承辦案件本月終結件數其最多者民刑合計亦僅五件殊嫌過少仰即督促迅速進行毋任積壓再每月民刑推事結案計數表嗣後務須分別呈報以便歸檔表姑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三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兼山東煙台地方法院院長藍步瀛

呈一件 呈報本院本年九月份民刑推事結案計數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該院推事結案計數表仰嗣後民刑分文呈報以便編卷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六三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轉報安次縣二十七年度拘役罰金執行刑罰一覽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李成山孫德福張小五等在裁判確定前均有羈押日數此項羈押日數應依刑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折抵罰金額數茲核各該犯羈押日數均未依法折抵殊有未合仰即轉飭該縣承審嗣後處理案件務須依法辦理毋再率忽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呈報本年九月份各縣受理民刑案件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來表所列民刑案件舊受件數即八月份之未結件數茲核表列民事部份尚有濟陽高密滕縣禹城等四縣刑事部份尚有甯陽滕縣牟平高密齊河益都禹城濟陽桓台平原泗水鄒縣濰縣濰

縣等十數縣其八月份以前之月報尙各有一兩月或多至七八月未經該院轉報到部本部無從稽核仰即查明各縣所有八月份以前未經報齊之民刑月報表分別限期轉飭速行造補如已呈送該院仰即尅日彙轉以憑核辦表姑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六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報鹽山縣二十七年度死刑徒刑拘役執行年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有期徒刑人犯該縣並未依照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填報執行刑罰一覽表致本表列數是否相符無從稽考仰即轉飭該縣查明補報以憑核辦毋延表姑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六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報鹽山縣二十七年度罰金執行年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應行造報之二十七年度拘役罰金執行刑罰一覽表迄未轉呈到部致本表列載是否合於執行情形無從稽考仰即轉飭該縣迅速趕造呈報以憑核辦毋再延宕表姑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六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報定興縣二十七年度拘役罰金執行刑罰一覽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張世鳳等五名均係判處罰金無力完納易服勞役之犯核與該縣前呈同年度罰金
執行年表內列載判處罰金已完納之三人數金額以及執行情形均不相符似係兩表互有漏列且
本表造報機關亦未填載殊欠完備合將原表及前呈之罰金執行年表一併隨令發還仰即轉飭詳細
查明依照各該表填報注意事項分別補正呈覆候核毋延此令

附發還原表二份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七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轉報東阿縣本年一至六月份民事第一審事件月報表祈鑒核
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各月份表報首行均未註造報機關一格仰飭嗣後遵照部頒表式照填毋再疏忽又
該縣七月份以後各月表逾限已久仰飭從速補報為要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零九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報玉田縣更正二十七年罰金執行年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更正之表全未完納欄填列一名金額若干並未填載又完納全額之全字書爲金字亦屬錯誤復查備考欄註載均與規定不合其備考欄應行註載者已在該表填報注意事項第三項內明白規定即應遵照辦理合將原表再行發還仰即轉飭查明詳爲更正呈覆候核再該縣上年度應行造報之拘役罰金執行刑罰一覽表迄未核轉到部殊屬遲延併飭迅速趕造與本令發回更正之表同時呈報毋再延宕切切此令

附發回原表一份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零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呈鹽山縣八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祈鑒核由

早表均悉查各縣公署承辦之刑事偵查案件按照本部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所頒第三一八號訓令每月祇應在刑事月報第一表備考欄內聲明其件數茲核來表竟將偵查案件混入第一表收結件數

之內殊屬不合茲將原表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剔除另在備考欄內聲明呈覆候核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零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為轉呈鹽山縣七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各縣公署承辦之偵查案件按照本部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所頒三一八號訓令每月應在刑事月報第一表備考欄內聲明其件數茲核來表及本年一至六月份刑事月報備考欄內註明各該月偵查案件均經填入表內收結件數之內殊屬不合茲將來表連同該縣前呈一至六月份刑事月報表一併發還所有該縣七月份偵查案件之件數祇須在備考欄內聲明至本年一至六月份之偵查案件仍應另造刑事月報第三表仰迅速遵辦呈覆候核此令

計發還表七份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一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呈報本院本年十月份民事第二審事件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民事事件月報表填報總注意事項第四項規定事件之分類除表式所列舉外均列於「其他事件」欄內等語所謂其他事件指表內未列舉之民事事件而言茲核來表備考欄內載「其他事件」欄其他終結者二件均係行政事件一竟將行政事件亦列入本表其他事件欄內殊屬不合應將原表發還仰即查明更正呈覆候核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一三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報獲鹿縣本年七月份民事第一審事件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數目核尙相符惟遲至十一月三日始行造報七月份月報表殊屬遲玩仰即令飭該縣迅將八月以後各表報呈送並令嗣後依限造報毋再違誤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一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為轉報獲鹿縣七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數目核尙相符惟時屆十一月始報七月份表報殊屬不合仰即轉飭該縣迅將七月份以後是項月報表補報爲要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二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署青島地方法院院長趙叔林

呈一件 爲呈送本年十月份刑庭推事結案計數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王會祥推事結案計數表列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案件共計四件終結四件則其折合件數應列爲二件而無未結件數茲來表列爲折合四件未結二件顯係錯誤已飭科代爲更正仰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切實注意填報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二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院長于克容

呈一件 爲呈送九月份刑庭推事結案計數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推事李學會結案計數表總計欄折合件數應作二六而填爲一六顯係錯誤已飭科代爲更正仰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切實注意填報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三二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爲轉呈煙台地檢九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收結數目尙屬相符惟現時已屆十一月各法院均報十月份表報而該處始報九月份表報實屬過於遲緩仰轉飭該處嗣後務須依限造報勿得仍前玩延爲要表姑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三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爲呈報上年度經費狀況年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來表備考欄附註之經費收支結存數目與所送全年度支出計算書表所列數目不符合將原表發還仰即遵照查明更正迅速呈覆候核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三三零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呈報十月份檢察官結案計數表所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檢察官許漢新結案計數表聲請聲明及其他雜項事件備考欄內填註終結件數內檢舉一件按件計算等語查檢舉案件應填入偵查案件欄內來表填入聲請聲明及雜項事件欄內殊屬不合又檢察官胡廷玉結案計數表聲請聲明及其他雜項事件備考欄內註有檢察官提起非常上訴一件按件計算等語查檢察官依法祇有聲請最高法院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之權並無自行提起之權來表竟註爲提起非常上訴顯屬用語錯誤又此項聲請事件按件計算亦乏根據均屬不合茲將原表發還仰即分別查明更正呈覆候核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冊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三三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爲轉報濟南地院上年度經費狀況年表所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來表備考欄附註之經費收支結存數目與所送全年度支出計算書表所列數目不符合將原表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查明更正呈覆候核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三五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院長戚運機

呈一件 爲呈送本年十月份刑庭推事結案計數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推事鄭錫恒結案計數表第二審上訴案件終結件數七件折合爲六件於備考欄內載終結案件內以一件作一件者五件以二件作一件者一件共折合六件等語此項說明殊欠詳明易使誤會尙有一件未曾折合嗣後遇如上例應載爲終結件數內按件計算者五件以二件作一件者二件折合一件共計折合六件免滋誤會仰飭承辦人員嗣後遵照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三七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馬象離

呈一件 呈報本院本年十月份民事推事結案計數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推事陸大城結案計數表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備考欄內載查民事裁斷事件收結件數每月份均在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欄內列報等語按事件之分類除表式所列舉外均應列於「其他事件」欄內爲民事事件月報表填報總注意事項第四項所規定今該院於填造民事第一審事件月報表時竟將民事裁斷事件收結件數併入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欄內列報核諸上開規定殊屬不合又推事

盧鴻澤結案計數表民事簡易事件其終結件數爲七件折合爲五件於備考欄內載終結件數係以三件作二件者折合四件餘數已及半數亦按一件計算共計折合五件等語按其餘數僅爲一件以三件作二件之標準折合實未及半數不能按一件計算故其折合件數列爲五件亦有未合除飭科代爲更正外仰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三七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轉報涿源縣本年七月份民事第一審事件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仰即嚴催迅將八月份以後該項月報表迅速造報呈核毋再延宕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三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轉報臨榆縣本年五月份民事第一審事件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五月份民事第一審事件月報表遲至十一月十日始行呈送殊屬玩忽仰即嚴令轉飭該縣迅將五月以後各月報表補造不得再行違延切切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四一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送唐山分院本年九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仰轉飭該院嗣後依限造報勿再遲延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四一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臨榆縣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現在時屆十一月而該縣始報五月份刑事月報殊屬非是所有該縣六月份以後應報各月刑事月報表仰即限期轉飭補報毋得任令久延表姑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四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院長于克容

呈一件 呈報本院本年十月份民事推事結案計數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推事邵令澤係接推事吳棠承辦事件來表未將前後兩員收結件數遵照推檢結案計數

表填報注意事項第六項之規定於附記欄內註明顯有不合仰即查明聲覆並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四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蒙河北唐山地方法院院長于克容

呈一件 爲呈送九月份刑庭推事結案計數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仰嗣後依限造報毋再遲延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二一零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呈天津分院本年六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判決結尾處推事簽名應與天津分院民事庭平列而書記官簽名則以列於認證年月日之後爲當又周仁傑與王樑臣返還債款事件判決所記事件標目後段未免冗贅宜改爲「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左」又該判決既經廢棄原判決之一部乃不將第一審訟費之裁判一併廢棄改判自屬錯誤又宋良初與郭恩慶請求賠償事件判決當事人欄所記被上訴人即上訴人郭恩慶

應將該上訴人三字排列在前而稱上訴人即被上訴人某某各該判決所記未免輕重倒置又該判決既動搖原判決一部即應將第一審裁判之全部訟費廢棄改判乃該判決只廢棄改判宋良初部分殊屬不合又該判決結尾既已引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則同法第七十八條即不必贅引又蕭志起與劉瀚章清償債款及確認抵押權事件判決主文第一項原判決變更應作原判決廢棄主文第三項關於前開變更利息部分之請求宜改爲「被上訴人關於前開改判部分以外利息之請求」又該判決既廢棄原判決一部未將第一審訟費之裁判一併廢棄改判亦屬錯誤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獲鹿縣本年六月份並未受理民事涉外事件請鑒核備

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仍仰轉飭該縣嗣後按月依限具報毋再違延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天津地院本年六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判決冊北方轉運行與三義合冰窖等請求賠償損失事件判決理由內記有被告出賣房屋未附有新業主須准原告住至租期屆滿之條件致令新業主得以隨時請求原告騰房致生損害等情然依民法第四二五條之規定是否足以阻止承租人此項損害之發生原判決未引該條詳爲論斷不免疎漏又各判決尾後所記民事庭務與推事簽名下端平列其最後所記認證之年月日應記載於書記官簽名之前始合程式均仰轉飭各該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二二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爲轉報煙台地方法院本年七月份民事被告管收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煙台地方法院本年八九兩月份民事被告管收月報表尙未據報殊屬非是仰即轉飭該地方法院查明本年八九兩月份有無民事被告管收事件迅速呈報備核勿得違延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二三零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院長戚運機

呈一件 爲轉送青島地方法院本年九月份民事遲延未結事件月報表

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向懷珍與馮玉昌債務及山東起業會社與王景洛請求啟封各事件自受理之日起至九月底止遲延已達六月以上來表均誤填爲三月以上又劉堅匏等與長順工廠債務事件遲延已達五月以上來表誤填爲二月以上均屬錯誤又查劉堅匏等與長順工廠債務事件據表報載係本年四月五日受理至本年九月遲延已達五月以上依照民事遲延未結事件月報表填報注意事項第三款規定該事件應自七月份即行填報乃查該院七八兩月表報均未填報殊屬不合併仰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意遲延半年以上各案務速轉飭設法清理終結毋再疏漏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二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報本院唐山分院本年八月份民事遲延未結事件月報表

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件其遲延原因欄多有僅填現已定期審理者究定何日審理表內並未載明殊礙

考核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詳予填載又查表列周振等與周孟氏賠償俞杜氏與王永泰交還文契各事件其卷宗號數欄所填二十八年度與上月份所填不符顯係錯誤除已飭科代爲更正外併仰轉飭該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意毋再疏率爲要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三零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呈送唐山地方法院本年七月份民事涉外事件月報表判請

鑒核由

呈覽表判均悉查判決結尾處推事簽名應與唐山地方法院民事庭平列書記官簽名亦應親筆簽署不容以木戳代之乃查所送判決推事簽名既較法院之記號提高數格書記官簽名復代以木戳均屬不合又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項關於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法院之記載應記於書記官簽名之後而書記官簽名并宜列於認證年月日之後方合程式茲查呈送判決關於是項記載前後次序顛倒殊有未合仰即轉飭嗣後注意更正勿誤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三五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報北京地方法院本年八月份民事涉外事件月報表判請
鑒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金允涉殿與李景效等因侵占提起民事訴訟事件所記事件標目宜改爲「因被告
侵占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事件」又該判決結尾處關於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法院之記載應記於
書記官簽名之後而書記官簽名并宜列於認證年月日之後方合程式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
表判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三九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李棟

呈一件 爲轉呈天津地方法院本年六月份民事涉外事件月報表判請
鑒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判決結尾處所記之認證年月日應列於書記官簽名之前方合程式乃查所送判決
關於此項記載竟前後倒置自屬不合又德興公司與張文煥等求償欠租及騰交房屋事件判決主文
第一項末句「如數賠償原告」應易爲「支付原告」又關於訴訟費用該判決僅令被告等按欠租數
額比例負擔而未算定標準判明被告某某應負擔幾分之幾致礙執行原判決主文第三項殊爲不當
又判決理由載有「被告並未到場答辯關於該被告等欠租事實當然亦可因之認定」等語此種論

斷迹近推定殊不合法此時只須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二項辦理已足又德興公司與趙彭氏等請求償還租金及騰房事件判決主文第一項後段假執行之以下應易爲「各假執行之並各將承租房屋騰交原告自某日起至騰房日止各按每月租金三元支付原告」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四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報甯河縣本年一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所送判冊除由該院另行指示外趙聘卿與包廷傑確認產權事件判決其事件標目宜改爲「右當事人因確認所有權事件本署判決如左」又該判決主文一二三四各項宜改爲第一項「確認坐落某處地畝若干爲原告所有」第二項「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第三項「訴訟費用除聲請費由原告負擔外由被告負擔」即妥餘均應刪又事實欄開首之緣字可省關於原被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亦宜首先明白記載又書記員應於認證年月日之後簽名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項將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記於判決正本之最後該判決既無此項記載而書記員簽名復列於認證年月日之前殊爲不當仰即轉飭該縣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四七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獲鹿縣本年六月份並無應行呈報之民事判決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縣本年七八九各月份有無應報民事判決尙未據報殊屬不合仰即轉飭該縣查明本年七八九各月份有無應報民事判決迅予具報併飭嗣後依限呈報勿再延誤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四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獲鹿縣本年六月份並無民事被告管收事件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仍仰轉飭該縣查明本年七至九各月份有無該項事件迅予具報毋再延誤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四七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院長戚運機

呈一件 爲呈送青島地方法院本年七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判決結尾處書記官應於認證年月日之後親筆簽名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項記明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方爲合式茲查所送判決書記官簽名竟以木戳代之又列於認證年月日之前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亦未記明均屬不合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四七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爲轉報煙台分院本年五六兩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項關於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法院之記載應記於書記官簽名之後方合程式茲查所送判決關於是項記載前後次序顛倒殊爲不合又張謝氏與梁茂盛堂求償房價事件據判決理由所載亦係一種訴之變更而非訴之追加原法院未依民訴法第一百九條就此發問令其叙明又追加之新訴如謂不應准許亦係一種訴不合法而非訴無理由並應於當事人欄列王蘭亭之名而後再予論駁該判決既未於當事人欄列王蘭亭爲共同被上訴人又認爲追加之訴無理由均屬錯誤且凡法文須就其全體組織酌事實而爲論理上之解釋法文上文字固不可忽視但專拘泥於文字置法律全體精神於不顧亦非執法者所宜民訴法第四四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只可解爲關於第二審反訴之一種注意的規定不宜徒就文字上比較謂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

之規定於第二審訴之變更追加不得準用蓋在第二審爲訴之變更追加反訴同爲越級提起之訴第二五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既可準用於反訴又何不可準用於訴之變更追加故第四四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祇可解爲使法院一種注意反訴之規定不宜遽據此解爲禁止適用於訴之變更追加之規定該判決理由謂「第二五五條第二項視爲同意之規定在第二審不能準用觀第四四三條第二項而自明」云云殊爲不當又德興東等與卜岐芝求償債款事件該判決既廢棄本案判決其下級審假執行之裁判亦應一併予以廢棄始爲合法若將本案裁判廢棄而僅維持下級審假執行之宣告則其假執行無所附麗縱令第二審改判結果認爲仍有宣告假執行之必要亦應將下級審假執行宣告之裁判併予廢棄由第二審自爲宣告至於訴訟費用一經動搖原判決本案裁判之一部者即應將下級審訟費之裁判併予廢棄改判茲查原判決將本案裁判全行廢棄祇予維持第一審訟費之裁判殊與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合又判決主文不問廢棄下級審裁判全部或一部均應用廢棄不宜用變更該判決所稱原判決變更亦殊不當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五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爲轉報昌邑縣本年八月份並未管收民事被告請鑒核由

呈悉查民事被告管收事件無論有無均應於翌月上旬呈報乃查該縣本年九月份民事被告管收事

件尙未據報殊屬不合仰即轉飭該縣迅予具報併飭嗣後依限呈報毋得延誤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五五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順義縣本年八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臨河村關帝廟與何德昌等處分廟產事件判決其事件標目宜改爲確認賣地契約無效事件又判決主文第一項所載被告擅自處分廟產無效亦宜改爲「被告何德昌與趙營郝進賢締結坐落某處地若干畝之買賣契約無效」又訴訟費用該判決只令被告等分擔未依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說明平均或比例負擔自屬違法又該判決事實欄內未記被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亦屬疏漏又關於上訴期間及提起上訴狀法院之記載應列於書記官簽名之後仰即轉飭該縣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五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故城縣本年六七八各月份並未受理民事涉外事件請

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仍仰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分別專報毋再違延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六零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為轉呈平山縣本年一至四暨七至九各月份並無應報民事判決請備案由

呈悉姑准備案仍仰轉飭該縣迅將五六月份有無是項判決補報併飭嗣後務須按月專報毋再違延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八零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為轉呈濟南地院本年八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判冊內宋向南與李福華賠償事件判決主文第一項後段所記「其餘之請求駁回」一語應另寫一行又論結處所記原告之訴宜改記為原告之請求又王蔭堂與張大妮等求償債務事件

其事件標目欄應記爲求償債款事件又該判決關於五百三十七元八角利息部分之請求雖已於理由欄說明然未於主文內爲駁回之裁判亦屬脫漏又各判決後關於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法院一行應記於書記官簽名之後而書記官簽名并宜列於認證年月日之後始合程式均仰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八零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爲呈送本院本年九月份民事遲延未結事件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王鈞卿與王叔三確認所有權事件遲延原因欄僅填因與本案有關係之刑事案件未確定究係何項刑事案件該刑事案件判決是否確足影響本件裁判之進行表內均未記明殊嫌簡略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詳細填註俾便考核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八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八月份民事遲延未結事件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趙慧濟與趙廣綺等分產事件其承辦人員欄所填推事俞翼與以前呈報不符究係誤填抑或已更換承辦人員仰即轉飭查明呈覆又查表列厚德堂明記與丹桂茶園欠租事件其遲延原因欄僅填本件厚德堂明記聲請中止中並未記明聲請中止之原因及曾否爲中止或駁回之裁定亦有未合又查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休止訴訟程序查表列劉世傑與劉玉龍確認房屋所有權事件其遲延原因欄竟填載兩造合意中止訴訟程序法律用語顯有錯誤均仰轉飭各該承辦人員嗣後務須切實注意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九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二件 爲轉呈天津地院本年七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判冊濬益堂馬少亭與篤慶堂馮祉卿求償債款及確認抵押權存在事件判決理由內以被告未到場答辯亦不提出準備書狀表示否認之意思即認原告之主張爲真實此種論斷迹近推定不宜如此云云縱一造不到場依民訴法第三八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仍應憑證判斷又各判決推事簽名下端應與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民事庭一行平行書寫又認證年月日應記於書記官簽名之前始合程式均仰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零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八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書記官簽名應列於認證年月日之後而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法院之記載併宜列於書記官簽名之後前經本部令飭遵照在案茲查所送判決關於是項記載其前後次序仍不相符應飭嗣後查照更正又林賞與張秋月解除婚約事件查解除婚約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應由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不得代以裁判如果由當事人通知解約以後爲對造所不允亦祇得以確認之訴請求確認原婚約已因解除不存在要不得逕行起訴求以裁判解除婚約况即假定解除婚約之訴爲合法而究屬民法第九七六條第一項某款情形原判決未有說明亦屬不合此就解除婚約言也審核本件女方主張之真意係謂非女方當事人自行訂定之約依列應解爲無效之約既係自始無效之約當事人原可不受拘束自可毋庸起訴以毋庸起訴之件率行起訴是否具備民事訴訟法第二四七條法律上利益之權利保護要件亦不無斟酌餘地該判決竟認爲當然可以解除即予維持第一審解除婚約之判決殊屬違誤又楊鳳鳴請求離婚及王福祿請求離婚事件判決主文內「被上訴人之訴駁回」均應改爲「被上訴人之請求駁回」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零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灤縣地方法院本年八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判決結尾處書記官應親筆簽名不得以蓋戳代之認證年月日則宜列於書記官簽名之前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法院之記載併宜列於書記官簽名之後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更正勿再倒置判冊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零六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呈北京地院本年七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判冊鐵林與魯丹階請求受領債款及返還房契事件據判決理由謂原告就債之履行與否既有利害關係則其向被告清償全部債款被告自不應拒絕受領云云查受領給付係債權人之權利而非義務如至應受領之時而不受領自係債權人遲延應由債權人負遲延責任在債務人依民法第二三四條第三二六條原有一定救濟方法該判決竟因債務人有利害關係之故即以裁判強制債權人領受給付未免有背條理又劉乃民與正雅堂等求償欠租及交房事件各被告之租額既有不同則其訴訟費用自應以租額爲判定比例分擔之標準乃該判主文竟判令被告平均負擔亦有未當又出租人因承租人欠租而終止租約者依民法第四四零條之規定應由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該判

決理由所記「訴請終止租約」一語亦屬不當又郝宗光與蕭懷清請求履行契約不得請求執行事件其事件標目所記「不得請求執行」一語宜刪又判決尾後認證之年月日一行應記於書記官簽名之前而提出上訴狀之期間一行應記於書記官簽名之後始合程式均仰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二零零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呈報唐山分院本年六月份民事涉外事件月報表判請鑒核
由

呈及表判均悉查判決結尾處書記官應親筆簽名不得以蓋戳代之其簽名應列於認證年月日之後又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法院之記載併宜列於書記官簽名之後方合程式茲查所送民事裁定書記官僅蓋用名戳關於抗告期間及提出抗告狀法院之記載其前後次序復與上開程式不符均有未合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查照更正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二零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呈豐潤縣本年八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趙國文婚約事件判決所記事件標目冗贅宜改爲「因請求履行婚約事件本署判決如左」又當事人欄應稱原被告該判決稱原被告人亦屬不合又判決主文第一項原告之訴駁回宜改爲「原告之請求駁回」主文第二項訴訟費用歸原告負擔宜用「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又該判決事實欄未記明當事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殊嫌疏略而判決理由項下說理亦欠扼要簡明又判決結尾處關於宣判年月日（即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八日）之記載應列於豐潤縣公署民庭之前而認證年月日則宜列於書記員簽名之前方合程式該判決關於是項記載前後倒置殊屬不合應飭嗣後查照更正又書記員簽名應親筆書寫不得以木戳代之仰即轉飭該縣承辦人員嗣後切實注意判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濂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二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呈撫甯縣本年七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郭董氏與郭景陽終止收養事件其事件標目宜用「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又判決主文第一項宜改爲「原被告間之收養關係終止」又該判決事實欄未記明當事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明亦屬疏漏又判決結尾關於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法院之記載應記於書記員簽名之後而書記員簽名併宜列於認證年月日之後方合程式仰即轉飭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二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九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孫星垣與魏從周請求接收債款收回房屋事件該判決理由既認爲回贖房屋之爭則其事件標目宜逕記「請求回贖房屋事件」又判決結尾處書記官應於認證年月日之後簽名併宜親筆書寫不得以木戳代之關於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法院之記載則宜列於書記官簽名之後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三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爲轉報煙台分院本年九月份民事遲延未結事件月報表呈請
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民事事件自受理之日逾三月以上尙未辦結者即應列表呈報在民事遲延未結事件表

填報注意事項第三款已有明文規定茲查表列各事件遲延期間除楊鎮川與德生和確認抵押無效周儀臣等與李錫蕃債務事件外均在十二月以上至遲延三個月以上尙未辦結事件列冊具報者其少是否尙有漏報情事殊難懸揣仰即轉飭該分院查明據實呈覆以憑核辦又查該分院遲延一年以上尙未辦結事件竟達八十三件之多雖據表列遲延原因多係各縣交通阻塞郵送不通未能進行但曾否試行送達及各該事件是否均因交通梗阻無法郵遞併仰轉飭該分院長查明督飭所屬迅予設法清理勿任常此積壓爲要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二九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院長戚運機

呈一件 爲轉報青島地方法院本年九月份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判請核由

呈覽表判均悉查杜贗竊盜一案判決引用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四兩款顯係該法條第二第四兩項之誤其張冠一竊盜一案判決事實僅認定該張冠一在長山路章邱路竊取梯子兩架衣服數件云云該項梯子等件究屬何人之物原判並未叙明殊欠完備又呈附各案判決正本均未記載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亦有未合仰即遵照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二九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琴鶴

呈一件 為送本年第三季宣告緩刑季報表判請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本表承辦人員姓名欄內應填承辦該案之獨任或主任推事及檢察官之姓名乃來表該欄祇填檢察官一人姓名又得為上訴之判決應記載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乃所呈孫張氏等偽造貨幣鞠珍等鴉片各案判決並未依法記載前開事項均屬不合仰即督飭注意併函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知照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三零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為呈報本年八月份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月報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強盜案被告李鳳和籍貫欄前表列為山東長清縣來表填為山東長山縣究屬孰是無從懸揣仰即查明具覆以憑代為更正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三零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轉報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二十八年度第三季宣告緩刑季報表判請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馬明珠等遺棄屍體一案判決既以被告史小福係遺棄屍體未遂乃未引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三項已有未合且馬明珠唆使之幼童楊世深等究竟已否達於責任年齡該馬明珠是否成立間接正犯原判決均未注及尤屬疎忽仰即函行該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又柴麟祥過失致人於死一案該被告既以駛船爲業乃竟怠於注意撞翻張明魯之船致其家屬五人同被淹斃情節不爲不重原判決僅處以有期徒刑一年並予宣告緩刑殊嫌輕縱該承辦推事張祺失職之咎無可解免應予依法申誡以觀後效並仰轉行飭遵表判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三零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轉送該院天津分院檢察處執行監犯紀慶江無期徒刑刑罰表及卷判請核由

呈表卷判均悉查被告紀慶江持用友人寄存之槍彈行劫殺人此項槍彈是否已受允准原判並未議及遽以其爲違禁予以沒收已嫌疎率應飭注意且該被告紀慶江持槍行劫殺傷二人犯罪縱係因貧

情節究無可宥乃原判僅以其生活維艱情狀堪憫率予減處無期徒刑殊嫌失出該承辦推事鄧肇金庭長胡國禎陪席推事高殿元失職之咎無可解免該推事鄧肇金應予記過一次庭長胡國禎陪席推事高殿元應各予以申誠承辦檢察官李鴻文對此罪刑失出之判決竟不提起上訴以資救濟亦屬有虧厥職併應予以申誠以觀後效仰即會同該院院長分別轉令遵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表判存原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卷四宗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三零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院長于克容

呈一件 爲呈送本年七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趙世寬殺人一案上年九月七日收案本年七月二十八日終結所填經過三二三日計少算一日李長祥傷害一案本年六月二十日收案所填經過三十九日計少算三日顯均不符已代更正又劉子增妨害家庭一案上月份表載本年三月七日收案來表則載爲三月六日究竟孰是無從懸揣仰即查明聲覆以憑核辦又承辦人員更迭或被告並未羈押均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延長羈押次數及理由各欄亦應逐案填載均爲本表填報注意事項所明定乃陳洛四劉文才等盜匪崔志清侯顯庭程姜比于雲升劉福民王玉山李寶學等殺人王維井妨害自由等案未依上項規定分別填載殊

屬疎率又劉俊等傷害張少和贓物等案贅填延長羈押理由亦有未合務仰嗣後切實注意勿忽其歷久未結各案併仰遵照迭令督飭迅予依法清理爲要表姑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三零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暫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徐步善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九月份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月報表祈鑒

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被告應依接押期日先後順序填載來表竟有顛倒順序情事殊屬不合嗣後務仰改正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三零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八月份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月報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七月份表列被告未依接押期日之先後順序填載業經指令改正在案茲查來表所列傅敏齋殺人一案仍復顛倒順序殊屬不合嗣後務仰督飭改正表姑存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三零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法部總長朱漢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琴鶴

呈一件 為轉呈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第三季宣告免刑季報表判

請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本表承辦人員姓名一欄應將承辦推事及檢察官之姓名一併填列乃來表僅列檢察官姓名未免漏誤仰即轉令遵照嗣後注意毋忽表判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三二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為呈報本年九月份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附原呈

呈為呈報職院本年九月份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仰祈

鑒核事案查職院本年八月份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業經呈報在案茲將九月份上項執行表依式編造齊全理合檢

同該表具文呈請

鈞部審核謹呈

法部總長朱

計呈送本年九月份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一份（見雜錄欄）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三八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為補送濟寧縣公署判決楊懷武盜匪覆核一案判決正本請核
由

呈判均悉嗣後呈報盜匪覆核案件如原審漏附判決正本者應逕由該院飭令補送仰即遵照判存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三八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為轉報嶧縣公署本年度第三季宣告緩刑季報表判並陳明核
辦情形請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陳桂長等竊盜一案判決主文所揭罪名不曰竊占他人之不動產而竟贅列不動產

及所有者之名稱殊屬不合仍仰轉飭承辦人員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三八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院長戚運機

呈一件 為呈覆奉令確查職院及所屬院縣關於訴訟案件裁判之宣示
原正本之交付送達均能遵守法定期間并無延誤請核由

呈悉仍仰隨時督飭該院各庭員及所屬司法機關恪遵定限妥速進行毋稍延滯致貽民累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三八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為轉報獲鹿縣公署本年六月份未受理刑事涉外案件請備案
由

呈悉查是項案件應於翌月上旬造報乃該署遲逾三月始行具呈殊屬不合仰即轉令嗣後依限呈報
勿再延忽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三九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琴鶴

呈一件 爲轉送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九月份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及處分書請核由

呈暨書表均悉查比來夫傷害嫌疑一案起訴書稱告訴人及被告爲兩造已有未合又附帶私訴一語亦顯係附帶民事訴訟之誤其許德林竊盜嫌疑一案原起訴書所述犯罪時期並未叙明係屬夜間據認爲係犯夜間侵入竊盜未遂之罪且其引用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款未揭第一項均屬疏漏又許德林脫逃嫌疑一案起訴書既叙明該許德林爲單純脫逃未遂自係觸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之未遂罪乃竟謂係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適用同條第四項處斷云云尤欠妥洽仰即遵照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書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四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院長藍步瀛

呈一件 爲早報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孫德明竊盜一案前表年齡欄內列爲三十七歲來表填爲二十七歲又危害民國一

案被告郎曾吉核與前表朗會吉之姓名不符究屬孰是無從懸揣均仰查明具覆以憑代爲更正至表列以交通阻塞爲未結理由各案仍仰遵照迭令認真督飭進行爲要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四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琴鶴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九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祈鑒核
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孟祝三傷害人致死一案本年九月一日收案九月五日終結經過三日孫鳳顏妨害家庭一案本年九月五日收案九月十二日終結經過六日李開夏傷害一案本年九月二十三日收案九月三十日終結經過六日等情其所載經過期日計各少算一日李茂先殺人一案本年九月十六日收案九月二十六日終結所載經過七日計亦少算二日顯均錯誤已代更正仰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勿忽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四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鄧天錫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鑒核
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妨害婚姻案被告崔安居本年七月二十五日收押已押三十七日王毓均侵占一案
本年四月二十八日收案經過九十三日盜匪案被告陳錫恩上月份表列張錫恩核均不符仰即分別
查明聲覆以憑核辦其搶奪各案被告謝滿玉瑞宗等延長羈押期間均已逾限又所有歷久未結各案
並仰督飭迅予清結以免拖累爲要表姑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四四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署灤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鄧天錫

呈一件 爲呈報六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殺人案被告劉廣財詐欺案被告郭桂枝核與前表劉廣才郭桂林姓名不符又盜匪
案閩東國籍貫欄前表列爲灤縣來表填爲樂亭縣究屬孰是無從懸揣仰即查明具覆以憑核辦又查
侵占案被告王毓均經過若干日欄依收案年月日算至六月底應爲六十四日來表列爲六十二日夏
竹林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一案來表誤湮滅爲煙滅均屬錯誤并仰查明更正至遲未造送各表務須
遵照迭令尅期具報以憑考核未結各案迅予督飭清理勿再違延干咎表姑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四四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鄧天錫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七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搶奪等罪各案被告江耀發張煥文已押二十日蔡希美楊寶山已押十二日柴玉恩
已押十日又所載張煥文柴玉恩兩案經過十日經與各該收押及收案期日核對均各少算一日顯係
錯誤已代更正又盜匪案被告張春宗本年六月五日收押六月二十一日開除已押四十六日被告王
錫貴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收押六月十八日開除已押二十四日何勛（上月份表列爲何勛）妨害自
由一案本年六月三十日收案七月十四日終結經過三十四日王毓均侵占一案本年四月二十八日
收案經過六十二日核均不符究竟如何錯誤無從懸揣仰即查明聲覆以憑核辦其江文彬李振等強
盜楊際春等恐嚇及擄人勒贖等案均已終結而未於備考欄內註明應依審限規則扣除之時期亦有
未合並仰嗣後切實注意勿忽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四五零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署北京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 銳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六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不符情
形並請予更正由

呈悉已飭科分別代為更正矣嗣後務仰切實注意勿再忽誤為要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四五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署北京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銳

呈一件 為呈報二十八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所

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本表應於翌月上旬造報迭經飭遵有案乃來表仍復愆期月餘殊嫌遲緩嗣後務仰依限造報俾便考核其歷久未結各案及羈押已久之被告並仰積極清理毋再延滯為要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四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馬象離

呈一件 為呈覆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錯誤情

形祈更正由

呈悉已飭科代為更正矣仰即知照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四五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轉報滄縣公署本年第三季宣告緩刑季報表判請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張升廷等詐欺一案判決事實既認定該張升廷等先後於接近時間迭在同一場所共同詐取錢款竟未依連續犯論科又未引刑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已屬違誤又其引用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未揭第一項引用同法第七十四條未揭第一款且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乃贅引該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亦有未合仰即遵照轉飭該縣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四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轉報北京地方法院檢察官執行殺人案犯蕭永海無期徒刑
刑罰一覽表及卷判請核由

呈卷表判均悉卷發還表判存此令

計發還卷三宗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四五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悉此令

呈一件 為轉報河北內邱縣署無判決諭知死刑確定案件請核由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四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為轉報博山縣公署本年第三季宣告免刑案件表判請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初判案件經覆判核准者其判決之確定仍以覆判核准判決為準乃表列張伯周誣告一案判決確定期日竟填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顯有未合又該案初審判決既以該張伯周係屬誣告乃不列為被告而列為告訴人殊屬非是且原判已叙明其誣捏趙玉齡等竊盜本不知情自係非故意之行爲乃不依法諭知無罪率予宣告免刑又漏引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尤屬違誤仰即遵照轉飭該縣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五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為呈報本院本年九月份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月報表

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危害民國案被告趙登魁一名羈押日數應爲一百零四日來表少算一日業已代爲更正仰即隨同更正並飭承辦人員遵照嗣後注意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五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送該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執行盜匪案犯王貫亭死刑刑罰表
請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五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院長藍步瀛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九月份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月報表祈核
由

呈表均悉所有上訴於前南京最高法院各案被告仍仰遵照前令於各該備考欄內註明以便查核表存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五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法部總長朱漢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爲轉報該院煙台分院檢察處執行殺人犯閻寶年無期徒刑

罰表連同卷判等件並陳核辦情形請核由

呈卷表件均悉查本案被告閻寶年持刀殺害劉嶺子身死並將在旁拉勸之劉孟氏手腕及面部左眼等處當場砍傷各節既經歷審認定屬實自係一行爲觸犯數罪名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是除告訴乃論罪之未經告訴或已經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者外法院就其未起訴之他部事實均應予以審判本案被告傷害劉孟氏部分該氏雖有不願告訴之供述而所犯如係重傷或殺人未遂即不在前開除外罪情之列乃第一審判決對此加害部分是否重傷或殺人未遂應否併予論罪概未置議原判對此亦未注及均屬不合又原判所引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亦顯係第二百九十一條之誤仍仰函行該院長轉飭嗣後注意卷宗發還表件存此令

計發還卷四宗 證一件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五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呈內邱縣公署本年一至九各月份無刑事涉外案件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轉飭遵照嗣後無論有無是項案件務須按月依限呈報勿忽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五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爲轉報煙台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九月份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及起訴書請核由

呈暨書表均悉查陳德高竊盜嫌疑一案起訴書所叙犯罪證據僅謂經訊明前情無異云云究竟如何訊明憑何證據並未述明已嫌簡略又其引用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於各該一項之上均未冠以「第」字亦有未合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書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五四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署北京地方法院院長陳元魁

呈一件 爲呈覆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誤漏情

形請更正由

呈悉已據呈代為更正矣仰即知照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五九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為報本年第三季執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罰表判請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表列盜犯洪書堂刑期訖止期日應為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來表填為同年三月十九日顯係錯誤仰即查明更正又趙德勝等強盜一案判決所付簽片未載第二審判決情形亦屬踈漏併仰督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勿忽表判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五九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琴鶴

呈一件 為轉送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九月份屬於刑事案件報部

辦法第十一條所列瀆職案件執行刑罰表判卷宗並陳明並無同條其

他案件請核由

呈表卷判均悉查陸星田瀆職等罪一案判決就該陸星田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款部分

既予科處罪刑其餘案賄洋八角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乃未依法沒收殊屬不合仰即函行該院院長轉飭注意表判存原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卷三宗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六零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首席檢察官孫潤棣

呈一件 為呈送本年九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呂文清田潤民安國慶張煥增等危害民國一案其經過若干日欄依收案日期起算至九月三十日終結日止應為三十三日來表填為三十四日顯屬錯誤仰即遵照查明更正并督飭嗣後注意為要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六零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令署北京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 銳

呈一件 為呈覆本年七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不符情形祈更正由

呈悉已飭科代為更正矣仰即知照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六九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法部總長朱漢

令兼河北唐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凌熙

呈一件 為呈覆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誤漏情

形祈鑒核由

呈悉已據呈代為更正矣仰即知照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六九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兼河北唐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凌熙

呈一件 為呈報本年九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祈鑒核

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竊盜案被告賈瑞本年九月七日收押九月十八日送審已押十日賭博案被告柴龍和趙清泉本年九月十四日收押九月十九日交保已押四日計各少算一日顯均錯誤已代更正又強盜案被告王會蘭本年八月三十日收押九月三十日送審已押三十一日李鳳章竊盜案未填收案期日顯亦誤漏仰即分別查明聲覆以憑核辦並仰督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切實注意勿稍違忽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六九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院長劉金堂

呈一件 為呈送二十八年九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祈
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妨害風化一案被告劉趙氏籍貫為河南省衛輝縣八月份表載為河南省衛輝縣又竊盜案被告王楊順八月份表載為王楊順究竟孰是孰非無從懸揣仰即分別查明聲覆以憑代為更正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六九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院長戚運機

呈一件 為呈報本年九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祈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吳華亭等強盜殺人高延德等強盜等案均已歷久未結仰即督飭迅速依法進行免
滋拖累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四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呈覆查明北京地方法院辦理星景森等殺人一案情形請核
由

呈悉仰即轉令遵照將該被告星景森等設法查拘到案依法審判不得以業經通緝遂置不問致各遠
屬切切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澂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兼河北唐山地方法院院長于克容

呈一件 爲送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盜匪案被告楊文海郝德玉張國雲段書張寶珍艾有榮馮慶賓郭鳳鳴等之已押日
數在上月表內即已誤填業經本部於十月三日以八零二零號指令飭予更正在案乃來表仍各少算
十日又郭鳳岐殺人案之經過日數應爲八十日來表竟填爲九十日鄭瑄竊盜案之經過日數應爲九
日來表竟填爲十四日均屬不合仰即督飭嗣後切實注意又前開被告段書一名以前各月份表有作
段書者有作殷書者究係孰是無從懸揣並仰查明聲覆以憑更正表存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法部總長朱漢

令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馬象離

呈一件 爲呈報本院本年九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所有歷久未結各案仍仰督飭迅予進行勿任延滯滋累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五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爲轉報該院煙台分院檢察處本年九月份未受理刑事涉外案件請鑒核由

呈悉查該處本年七八兩月份有無是類案件未據轉報到部仰即查明補報以憑察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爲轉報太原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第三季宣告緩刑季報表判請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閻啟佑詐欺一案係於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判決乃表列該案判決確定期日竟爲同年七月二十五日顯係錯誤仰即轉飭查明更正又王忠富等傷害一案被告溫本銀一名既屬所在不明原判竟於當事人欄將其姓名列入又未於理由內敘明未予審判之原因實有未合其趙明雙等重婚一案判決關於被告趙卜氏幫助重婚部分所引刑法第三十七條顯係同法第三十條之誤且原判既僅按從犯減輕並未依第五十九條酌減其刑乃贅引同法第六十條孫業連等傷害及鴉片一案判決對於傷害部分漏引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前段其王廣銓幫助販賣海洛因及溫士賢竊盜兩案判決各漏引同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均屬非是又任永恆妨害風化等罪一案判決沒收獲案之海洛因適用刑法第二百六十五條固無不合惟查該條之沒收爲對於同法第三十八條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即無再適用普通規定之餘地乃原判復兼引該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及第二三兩項究屬違誤併仰函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五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爲轉報該院煙台分院檢察處本年九月份受理劉福危害民國

一案不起诉書及卷宗請核由

呈覽書卷均悉查核原書既謂被告劉福曾投入游匪秦玉堂部下爲匪雖歷時不久即行脫離但其投入之目的是否在於危害民國且有無擾亂治安等行爲原承辦檢察官曾世英並未偵訊明確率予不起诉處分殊有未合仰即轉飭該員嗣後務須注意卷發還書存此令

計發還卷一宗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六零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轉報香河縣本年第三季宣告緩刑季報表判請核由

呈覽表判均悉查核原判理由內適用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宣告該被告韓景順緩刑竟誤刑法爲刑訴法又審酌科刑復漏引刑法第五十七條殊屬疎忽仰即轉行遵照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轉報該院天津分院檢察處二十八年度第三季宣告緩刑季

報表判請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趙金有竊盜一案判決理由既敘明該趙金有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應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乃未引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顯屬疏漏仰即函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六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為轉報太原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第三季執行五年以上有期

徒刑刑罰表判請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表內罪名欄固應依照刑法分則各章標題記載然其標題可分為數罪名者則祇載被告所犯之罪已足來表所列兩案案情均係強盜並無搶奪及海盜之犯罪而其罪名欄則均載為搶奪強盜及海盜罪殊嫌冗贅又裴森茂強盜一案其共同被告裴五牛等既均所在不明又未對其審判則判決當事人欄內自不應將其列入原判竟予載列且其事實欄既謂被告裴森茂強將田森之妻田趙氏接至黃寨鎮翌日復強將其接至家中姦淫等情關於該姦淫部分究係強姦抑係和姦已否告訴應否論罪原判概未置議均屬率忽又孫培德等結夥攜帶兇器強盜一案其判決主文竟將攜帶兇器稱為攜帶槍支用語亦嫌不合仰即函行該院院長轉飭各承辦人嗣後注意表判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琴鶴

呈一件 爲轉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二十八年度第三季宣告緩刑季報表判請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來表各案承辦人員姓名欄內均未將承辦該案之推事姓名填入殊有未合仰即轉飭嗣後改正又劉永和及王肇秀侵占兩案判決事實已各認定該劉永和等之侵占有連續情形乃皆未依刑法第五十六條論科且劉永和一案並漏引同法第七十三條均屬非是其盛劉氏等竊盜一案判決未叙明以暫不執行爲適當之緩刑理由林喜德等竊職一案判決未引用刑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亦屬疏漏馬坤江等藏匿竊犯秦有富一案判決既認定馬坤江係該犯秦有富之岳父自屬三親等內之姻親其圖利犯人而犯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之罪原判未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減輕或免除其刑顯屬違誤又呈附各案判決正本多未記載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亦有未合併仰函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八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轉報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二十八年年度第三季宣告免刑季報表判請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孫雅亭等鴉片一案判決既認定被告賀維俊秦瑄與鋪東共同販賣鴉片乃未引刑法第二十八條又其判決主文用語不曰免刑而曰免除其刑均有未合其梁景香竊盜一案判決當事人欄既未記載被告之年齡等項乃其理由內逕謂該梁景香以週年計算年齡尙未滿十八歲究竟年齡若干如何計算亦未叙明殊欠完備又孫雅亭等鴉片子連生竊盜及喬吉祥鮑占昌等傷害各案判決引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悉未揭明但書徐文齡脫逃一案判決引用刑法第六十一條未揭第一款亦屬疏漏仰即函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九一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轉報本院唐山分院檢察處執行強盜殺人案犯董英儒死刑刑罰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九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呈送補正本年七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祈
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殺人案被告齊寶祥收押期日及已押日數仍未遵令補正殊屬疏率仰即查明聲覆
以憑核辦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九二零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爲轉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第三季宣告緩刑季報表判
請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李明智變造有價證券等罪一案判決沒收變造之有價證券適用刑法第二百零五
條固無不合惟原判理由謂係違禁物究屬錯誤且起獲之朝鮮銀行支票存根既未經變造又非屬於
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乃原判併予沒收亦屬非是仰即函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
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九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法部總長朱漢

令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黎遐齡

呈一件 為呈覆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錯誤情形祈更正由

早悉已飭科代為更正矣仰即知照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九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院長孔嘉彰

呈一件 為早報本年九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所有歷久未結各案仍仰督飭迅予進行勿延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九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院長劉金堂

呈一件 爲呈覆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內徐寬榮竊盜案漏註捨棄上訴權各緣由祈鑒核由

呈悉嗣後此類捨棄上訴權事件務於各該備考欄內註明以憑查考其郭光大瀆職一案仍仰督飭迅予依法進行勿得諉延致滋拖累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九三零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署北京地方法院院長陳元魁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九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祈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蔡九江侵占一案經過之三六五日計多算一日顯係錯誤盜匪案被告李明軒等羈押理由均未填載顯亦疎漏嗣後務應注意又趙石氏等侵占一案未結理由欄上另表載稱「傳證人趙朱氏因病迄未到案」來表則載「趙石氏仍因病未到案」等語該未到案之趙石氏是否即係前表所載趙朱氏之誤無憑臆斷仰即查明聲覆以憑核辦其歷久未結各案及羈押已久之被告併仰遵照送令督飭迅予清理毋任遷延爲要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九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河間縣公署本年一至四月份並未受理刑事涉外案件
祈備案由

呈悉本年五至十月份該公署曾否受理是項案件仰即轉飭查明報核並飭嗣後按月依限呈報勿忽
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九七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高陽縣本年八月份并未受理刑事涉外案件祈鑒核由
呈悉本年九十兩月份該公署曾否受理前項案件仰即轉令查明迅速報核毋延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九九零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爲轉報甯陽縣公署本年三至八各月份未受理刑事涉外案件
祈核由

呈悉仰即轉令遵照嗣後縱未受理前項案件亦應按月呈由該院轉報備查不得延積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九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院長藍步瀛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九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祈鑒核
由

呈表均悉查本月僅結四案爲數過少仍仰督飭切實進行勿任延滯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九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爲轉呈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第三季執行五年以上有期
徒刑刑罰表祈核由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呈暨表判均悉查王樹村殺人一案判決理由其刑之減輕僅引刑法第六十六條漏引同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殊欠完備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零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彙德

呈一件 為轉報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二十八年十月份刑事涉外
案件月報表及處分書祈鑒核由

呈暨書表均悉表列曹少廷詐欺一案稽延已久仰即轉飭承辦人員迅予依法進行為要書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零七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為呈報本院本年十月份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祈鑒
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附原呈

呈為呈報職院本年十月份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仰祈

鑒核事案查職院本年九月份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業經呈報在案茲將十月份上項執行表依式編造齊全理合檢
同該表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謹呈

法部總長朱

計呈送本年十月份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一份（見雜錄欄）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零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呈南皮縣公署本年九月份並未受理涉外案件祈備案由
呈悉查原呈僅稱涉外案件而未叙明刑事字樣殊嫌忽略仰即轉飭遵照嗣後注意毋忽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零八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院長于克容

呈一件 爲遵令聲復本年七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錯誤情形祈核由

呈悉已據呈飭科代爲更正矣仰即知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零八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院長于克容

呈一件 爲呈送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祈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趙世寬殺人謝玉賢等竊盜等案經過期日各少算一日楊文殺人案經過期日少算
三日谷振家竊盜案經過期日少算二日于得水等竊盜案經過期日多算一日又妨害家庭案被告劉
子增妨害自由案被告楊榮振盜匪案被告呂有寬已押期日各多算十日竊盜案被告安小夢已押期
日多算六十一日顯均錯誤又本年七月七日所收恐嚇案被告茹邊氏籍貫欄填載撫寧上月表則載
爲樂亭強盜案被告張義三年齡欄填載三十三歲上月表則載二十三歲侵害墳墓案被告王二職業
欄載無業上月表則載賣糖盜匪案被告齊家輝職業欄載傭工上月表則載業農朱連元強盜案載本
年七月二十五日終結經過十三日上月表則載七月二十六日終結經過十四日強盜案被告王祥接
押日期欄載本年七月二十二日上月表則載七月二十一日核均前後不符究竟如何錯誤無憑臆斷
又盜匪被告劉治斌李克成漏填已押日數殺人案被告劉福民于雲升王玉山放火案被告李寶學盜
匪案被告張樹森等均漏填延長羈押次數董英儒強盜殺人王廣略誘劉全斌詐欺谷振家竊盜李全
公共危險張樹青強盜宋錫友竊盜各案承辦人員更迭未於備考欄內註明緣由均屬不合合將原表
發還仰即分別查明補正再行呈核並仰督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切實注意毋稍率忽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零八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琴鶴

呈一件 聲覆王本東等強盜案內崔旭三等二名暨畢庶鳳等強盜案內
被告楊鳳楷一名未列表緣由請核由

呈悉嗣後填報前表遇有前項情形之案務於各該共同被告首名之備考欄內詳註緣由以便查核仰
即遵照毋忽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零八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院長王汝霖

呈一件 爲報本年九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詐欺案被告丁呈義於上月表內列爲于呈義其姓氏不符究係何姓無從懸揣仰即
查明聲覆以憑更正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零九零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遵覆本年第三季執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罰表及簽片填載
不符情形請核由

呈悉查原判竟將第一審判決褫奪公權期間敘述錯誤殊屬不合仍仰函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濂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一六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遵令具覆恩縣縣公署於訴訟案使用行政書狀情形請核由

呈悉仰仍隨時查察如遇訴訟各案使用行政書狀情事務須立即糾正以重統系而維法令仰即遵照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濂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一六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為呈報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係搶奪罪又同法第三百四十條係詐欺罪乃表列劉得五等強盜一案既載被訴法條為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而案由竟記為強盜又孫秉玉等妨害家

庭一案既載被訴法條爲刑法第三百四十條而案由竟記爲妨害家庭究係如何錯誤無從懸揣仰即查明聲覆以憑核辦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一六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署青島地方法院院長趙叔林

呈一件 爲呈送本年九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祈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馬有傳誣告王楊氏等傷害致死孫吉洪傷害致死等案經過期日欄所載之九十八日六十三日六十五日計少算四日二日一日不等詐欺案被告張成雲已押期日欄所載之八十六日計少算一日顯均錯誤已代更正又表載趙克讓鴉片一案本年九月十五日收案月終未結經過一日鴉片案被告曹建福上月份表則載雷建福核均不符究竟如何錯誤無從臆斷仰即分別查明聲覆以憑核辦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一七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爲轉報青城縣公署本年六七八九等月份並未受理刑事涉外

案件祈鑒核由

呈悉查縣司法機關每月應報各種刑事表冊何者應呈由該管高等法院核轉何者應呈由其檢察處核轉應悉依各該表填報注意事項及刑事案件月報表填報總注意事項辦理其在具報未受理刑事涉外案件時之呈轉機關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填報注意事項雖無明定而依前開月報表填報總注意事項第一項丙款規定自應報由該管高等法院核轉該青城縣本年六七八九等月份並未受理刑事涉外案件乃竟呈由該處核轉殊屬不合嗣後各縣此類事件務應依法早由該管高等法院核轉以昭劃一而符規定仰即轉飭遵照並會同該院院長轉飭所屬各縣司法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二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呈獲鹿縣公署本年七月份未受理刑事涉外案件祈鑒核由

呈悉查是項案件之有無應按月依限造報業經指令飭遵有案乃該署仍復遲逾三月始行具呈實屬不合仰即轉令查明八至十各月份有無是項案件從速補報嗣後務須切實依限呈報毋再延忽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一八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報本年十月份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案歷時已久仍未辦結務仰遵照迭令認真督飭積極進行勿再延滯爲要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一八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轉報天津分院檢察處二十八年度第三季宣告免刑季報表

判請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周趙氏等妨害婚姻一案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件自第二審判決之日即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即屬確定乃來表竟列同年七月八日爲該案判決確定期日顯屬錯誤除飭科代爲更正外仰即轉飭嗣後改正又該案判決未引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已屬疎漏且既與第一審判決均以該周趙氏等僅觸犯同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自屬妨害婚姻乃第一審謂係妨害家庭原判未予糾正亦有未合併仰轉行知照表判存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一八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法部 總長 朱漢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為轉報豐潤縣公署執行盜匪案犯王才死刑刑罰表祈鑒核

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一八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為轉報安新縣公署本年一至八各月份無刑事案件報部辦法

第十一條所列各案祈備案由

呈悉本年九十兩月份該縣公署有無是項案件仰即轉飭查明按月呈由該處轉報備查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一八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暫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徐步善

呈一件 爲呈送改正本年九月份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月報表
並請將前送之表予以註銷由

呈表均悉查前送之同月份表既經錯誤准予註銷仰即督飭承辦人員嗣後切實注意勿忽改正表存
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一八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院長于克容

呈一件 爲呈送本年九月份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月報表祈核
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強盜案被告錢作財重雲峯鴉片案被告蔡文錦陳海等已押期日欄所載之二五六
日三五六日一七零日計各少算一日顯均係誤已代更正仰督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勿忽表姑存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二零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准本院檢察處函唐山地院看守所所官林安桐疏忽職務

請核處等由已予儆告祈核由

呈悉查看看守所所官係屬監所職員自未便援引法院組織法規定予以處分該所官林安桐職司戒護乃於押運在押被告查點人數如此粗率實屬有虧厥職合依公務員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八條第五款規定予以申誡藉示懲儆仰即轉令遵照一面仍遵本部指字第九七八六號指令認真察看據實呈核毋忽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二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轉報贊皇縣公署本年八九十月份無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有罪無罪及不起訴案件祈鑒核由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二二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報高受占包攬詞訟一案起訴書及第一審裁判正本等請核

呈及附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由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二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院長吳蔭曾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九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所有歷久未結各案仍仰督飭迅予清理勿稍延滯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二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爲轉報煙台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第三季宣告緩刑案件表判
祈鑒核由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呈暨表判均悉查李得順等妨害婚姻及家庭一案原判就李王氏宣告無罪所引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漏寫第一項不免疏忽仰即轉令遵照函知該院院長督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二二三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張孝移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第三季宣告緩刑案件季報表判請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來表未於其末記明本季宣告緩刑人犯共若干名核與宣告緩刑季報表填報注意
事項之規定不合嗣後務仰注意查填表判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二二三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爲送太原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九月份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

十一條所列瀆職案件月報表判並陳明無該條所列其他案件請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所送張志義等詐欺一案既係依照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一條而爲呈報自應準
用同辦法第三條規定將全案卷宗一併送核乃來呈祇附表判殊屬不合嗣後務應依法檢送卷宗以
憑核辦仰即轉令遵照表判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二二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轉報前武清縣承審員楊烈瀆職一案判決及檢察官上訴書
請核由

呈暨書判均悉查核原判既認定該承審員楊烈故爲枉法裁判自應從重判科以維法紀乃竟謂爲狃於積習尙無受賄情事曲予從輕科處並宣告緩刑案關瀆職又未褫奪公權殊嫌輕縱且引用刑法第七十四條復未揭第一款亦屬疏忽惟已據檢察官依法上訴雖非不可救濟但承辦推事龔德璋失職之咎究難原宥姑予從寬記過一次以觀後效仰即函行該院院長轉飭知照並通令所屬各審判人員嗣後對於此類案件務須切實注意書判均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二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院長于克容

呈一件 爲呈送二十八年十月份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月報表
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匪盜案被告張國平係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收押來表竟載爲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收押又強盜案被告錢作財已押日數應爲二八八日任福清已押日數應爲二九六日高慶餘已押日數應爲三二六日來表竟載爲二八七日二九七日又三一九等日顯均錯誤其楊鳳墀侵占案所載刑

法第二三六條亦顯係第三三六條之誤除已飭科代爲更正外嗣後務仰督飭注意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二四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爲報本年十月份屬於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一條所列各案
表判請核由

呈表書判卷證均悉查核尹高才危害民國宣告無罪一案原卷所載本案曾由檢察官提起上訴經送
最高法院檢察署後如何確定則無可考究究竟係何情形仰即遵照於文到日查案據實呈覆候核母延
表及書判均存尹高才案卷五宗證物二封暫存餘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卷十一宗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二五零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爲呈送楊珠祥盜匪及危害民國案件卷判執行刑罰一覽表請
核由

呈卷表判均悉查刑法總則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不相牴觸者仍適用之在該條例第十一條已有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無適用刑法第十一條餘地據呈濟南地方法院楊珠祥盜匪一案判決竟不援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一條而引刑法第十一條顯屬違誤仰即轉行知照卷發還表判存此令

計發還卷六宗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二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琴鶴

呈一件 爲呈送本年十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祈核
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王楊氏傷害致死案引用法條與罪名不符究竟如何錯誤仰查明聲覆以憑更正表
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二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轉報灤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二十八年度第三季五年以上徒刑案件執行刑罰一覽表判祈鑒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蕭路臣曾繼有連續共同攜帶兇器強盜一案按被告之自白依刑訴法規定必須與事實相符者始可採爲證據該案判決未曾就此推求僅以無刑傷即謂其在警局之自白係出於自由意思之陳述採爲證據已難謂爲盡審理之能事且該被告等所犯之強盜罪具有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原判雖已引據同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論處但未於理由項下就此闡明亦屬不合並漏引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更屬疏率仰即通知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三一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爲轉報該院煙台分院檢察處本年第三季宣告緩刑季報表判請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馬氏妨害自由一案係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件自第二審判決之日即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屬確定乃來表竟列同年九月八日爲該案判決確定期日顯係錯誤除飭科代爲更正外仰即轉飭嗣後改正其該案判決既認定馬氏率同不識姓名者數人共同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

義務之事乃其主文內並未揭出共同字樣復未引刑法第二十八條亦屬疏漏又陳維經等妨害自由一案判決既已認定陳維經並擬逕將郝艷芬領回母家強拉上車經郝艷芬竭力爭扎不從是該陳維經雖查無不法之意圖尙難構成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略誘婦女罪但既強拉郝艷芬上車經其爭扎不從顯係用暴力剝奪人之行動自由未遂並犯同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未遂罪原判竟與其逼令王福堂交出郝艷芬部分依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六條論科尤有未合併仰函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三一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呈報二十八年度第三季宣告緩刑李報表判請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韓福全胡沈雯芝李鐸趙桂蔭關松林關楊氏及劉長榮等傷害張玉文侵占王陳氏詐欺尙祥妨害公務何文玉周郭氏及武張氏等竊盜各案皆係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件自第二審判決之日即屬確定乃來表竟未以各該判決日爲判決確定期日已屬不合其張德志過失致人死降德祿李韞玉業務上侵占王致中重婚王萬斌僞造文書孫百祥等販賣鴉片各案並非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件來表既未於備考欄註明被告業已當庭捨棄上訴權竟以各該案第二審判決之日爲判決確定期日亦有錯誤又顧有山公共危險一案係覆判核准之件其判決之確定應以覆判核准判決

爲準乃表列該案判決確定期日竟以初判爲準尤屬非是嗣後務仰督飭承辦人員注意改正復查曹景益等毀損一案判決未引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關松林等傷害一案判決事實既認定該關松林同時同地將楊朱氏關楊氏二人毆傷顯係一行爲而犯數罪乃第一審判決未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處斷原判未予糾正均屬疎忽其武張氏等竊盜等罪一案判決關於武壽昌部分係有期徒刑與拘役各科其一法無特別規定當然併予執行核與刑法第五十一條第十款所指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或多數拘役等情形不同乃原判竟引用該條款並於主文內贅予宣示徒刑拘役併執行之云云亦有未合又推事陳柏謙汪佩文黎炳文承辦各案其撤銷原審判決自爲科刑判決者率多漏引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或未叙明以暫不執行爲適當之緩刑理由尤爲疎漏併仰函行該院院長轉飭各該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三一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彜德

呈一件 爲轉報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十月份刑事報部辦法第十條規定有罪案件執行刑罰表判卷宗並聲明無無罪及不起訴案件請鑒核由

呈及表判卷宗均悉查所送蘇元善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賄一案判決理由欄內既認定被告愚昧無知而引用刑法第五十七條竟未揭第七款不免疎漏仰即轉令函行該院院長轉飭知照表判存原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卷三宗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三九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琴鶴

呈一件 爲呈送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十月份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起訴書暨處分書祈核由

呈暨書表均悉查被告劉德順侵占遺失物一案按木箱既係被告承運則已屬被告管有當在途中由箱內漏下之衛生衣被告見而拾之仍不失爲其管有之物乃起訴書不依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二項侵占業務上持有物起訴而認爲遺失物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侵占遺失物起訴其法律上見解顯屬錯誤又被告李耀亭薛述亭竊盜一案起訴書於犯罪事實欄內既稱被告李耀亭先後竊取金木藥房藥品乃係數行爲而犯同一罪名應於所犯法條欄內就李耀亭部分引用刑法第五十六條查該起訴書漏而未引實屬疎忽又被告姜鴻恩竊盜及鴉片一案起訴書於犯罪事實欄內既稱被告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曾犯強盜罪判處徒刑執行完畢後又犯鴉片及竊盜罪則於所犯法條欄內應引

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條查該起訴書均未引載顯有未當仰即轉飭各該承辦人員嗣後注意書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三九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九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張鴻奎危害民國案其收案期日應爲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來表竟誤載爲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又危害民國案被告張桂林傷害案被告朱子貴及鴉片案被告修家聲已押日數各少算一日均屬錯誤已代更正又孫秉玉等妨害家庭案引用法條與所列罪名不符危害民國案被告王文藻等漏填已押日數併仰查明聲覆又本表於案件之承辦人員未依本表填報注意事項第十七項規定於備考欄內註明亦屬疎漏仰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毋再率忽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四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祈鑒核
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陳俊良偽造文書案經過期日少算六日王齡壽傷害案經過期日多算三十一日沈潤琦盧禹九侵占兩案經過期日各多算四日擄人勒贖案被告連學謙已押期日少算一日白德輔偽造私文書案收案期日應爲二十七年十一月七日來表則爲二十七年十月七日強盜案被告石月亭接押期日應爲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來表則爲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顯均錯誤又孫立軒殺人趙德山傷害金寶興妨害家庭三案收押期日填入接押期日欄內張永德強盜殺人案漏填延長羈押理由陳子光等強盜案七月表載係自訴之件本表未於備考欄內註明亦屬不合又侵占案被告張洛增已載明羈押而備考欄又云被告未押蘇林氏等竊盜案由欄七月表載犯刑法三二一條之罪來表則載犯刑法三二零條一項之罪黃巨川傷害案收案期日欄七月表載二十七年五月十日來表則載二十七年五月七日又竊盜案被告劉延純七月表爲劉廷純侵害墳墓案被告杜洪山七月表爲杜洪才侵占案被告李文富郭濟川七月表爲李文福郭濟山強盜案被告周金亮王經綸七月表爲周金元張經綸其姓名均前後不符又妨害婚姻案被告張進臣年齡欄載六十三歲七月表則爲六十二歲販賣海洛因案被告徐良臣年齡欄載三十四歲七月表則爲二十四歲搶奪案被告王永發年齡欄載二十八歲七月表則爲三十八歲侵占地畝案被告高樹森年齡欄載五十六歲七月表則爲六十五歲其年齡均前後不符強盜案被告馬振明姜武樵籍貫欄載通縣薊縣七月表則爲樂亭縣及北京市其籍貫亦均前後不符孰是孰非無憑臆斷合將原表發還仰即查明分別補正再行呈核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四二七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法部總長朱漢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為呈報遵令查明辦理李紀五偽造文書一案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仰即督飭承辦推事迅予依法進行勿再稽延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四三零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彥德

呈一件 為轉報豐潤縣公署執行盜匪案犯陳萬春死刑刑罰一覽表祈
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四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為轉報太原地方法院檢察處撤銷緩刑案件表判並請示合併

執行後是否再於年表列報由

呈件均悉查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二款所稱受刑之宣告係別乎刑之執行而言而撤銷緩刑之宣告既已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爲前提要件當然須俟宣告刑之裁判確定後始得爲撤銷緩刑之宣告又數罪併罰案件先判之一罪經宣告緩刑後又判一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其前判緩刑既未經依法撤銷則祇得就後判之一罪宣告罪刑毋庸定其應執行之刑（參照前南京司法院院字第三八七號及第九三五號解釋）據呈王光泉（即王廣銓）妨害家庭一案判決核其所犯鴉片略誘等罪固應併合處罰乃後判略誘罪刑並未確定竟於判決當日（本年九月二十九日）即爲撤銷前案鴉片罪緩刑之裁定已屬不合且並於後判中定其應執行刑期無論係於撤銷緩刑後始爲後罪之判決抑係先爲判決後予撤銷緩刑均屬違誤仰即會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推檢嗣後切實注意又是類執行案件仍應依法於年表內列報併仰飭遵表件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四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爲轉報太原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十月份刑事案件報部辦法
第十一條所列案件月報表判祈核由

呈及表判均悉查表列郭定基遺囑一案依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一條及第三條規定應檢同全案

卷宗呈核來呈竟未檢卷殊屬不合仰即轉令遵照嗣後對於呈報是項案件務須恪遵前開規定辦理勿稍漏忽切切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四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爲轉報煙台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十月份無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祈鑒核由

呈悉查煙台地方法院檢察處來呈略稱煙台地檢處殊屬不合嗣後務應改正仰即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四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首席檢察官孫潤棣

呈一件 爲呈送二十八年十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內所列孟張氏妨害家庭一案案由欄內記載被訴法條爲刑法第二二七條按該條係妨害婚姻罪兩不相符必有一誤仰即查明聲覆並督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填載以期正確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一九零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署 河北高等法院 長李棟
首席檢察官馬驥德

呈一件 呈請假釋北京第一監獄監犯翟濟成等二十二名口並附身分

簿等件祈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監犯翟濟成張德才高寶德才傻子房萬生趙李氏王劉氏李四維楊孫氏邱佩林郭德茂李劉氏劉周氏王玉亭馬廷宣李趙氏王張氏李李氏郭振剛趙德福段玉峯韓道明等二十二名口應准假釋仰飭遵照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辦理具報王劉氏一口尚有附帶民訴并令送交原審法院查案依法辦理身分簿發還餘件存此令

計發還身分簿二十二本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二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轉呈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本年八月份人犯死亡證書祈鑒核
由

呈書均悉查煙台監獄本年八月份表報病死男犯一名應飭填具死亡證書報由該院呈部備核併仰

該院嗣後應遵照本年八月七日第六零七五號指令將所屬各新舊監所人犯死亡證書按月彙報以便稽核書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二五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報北京第二監獄本年九月份教誨教育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監青年人犯就學之人數太少仰即轉飭遵照監獄規則第四十八第四十九兩條及實施監犯教育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切實辦理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二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呈請假釋香河縣監犯張壽玉一名附送身分簿等件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監犯張壽玉一名核與暫行假釋補充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前半段之規定尚屬相符應准假釋仰飭遵照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辦理具報身分簿保結發還餘件存此令

計發還身分簿一本 保結一份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二六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九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報北京第一監獄九月份病犯一百六十八名應速妥爲醫治該監教誨教育之人數檢察官每月視察監所時應在表內分別記明以便考核並飭該典獄長隨時督促教誨師教師依照處務規則第三條至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切實辦理以資感化又北京第二監獄每月墊辦囚糧衣被及醫葯各費挪用作業基金甚鉅以致織布及印刷各工廠因無款項購買棉紗紙張作業無形停頓應即設法救濟又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羈押之人犯既已超過容額亦應嚴飭各推檢恪遵迭次部令迅速清結案件免滋訟累又北京第一監獄外寄人犯臨時收容所炊場浴室鉛鐵頂棚糟朽透露飭即修補又天津監獄臨時收容所新修之監房既無地板又無床鋪人犯均席地寢處日受潮濕有礙健康對於病犯務必注意診治茲屆冬令天氣漸寒各該犯存放天津監獄之衣被財物曾否全數清理應飭該監速即寄京毋再玩延仰該首席檢察官通知該院長分別飭遵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二六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呈報盧龍縣本年九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該監所羈禁已決未決各若干名仰飭嗣後應於表內分別記明以便稽核又人犯囚糧依照稽核各省監所囚糧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應以乾糧爲標準每人每頓新制秤自十兩至十四兩斟酌勞役之種類發給該監所每次祇發六兩五錢人犯不能飽食並飭改善待遇表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二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據北京第一監獄呈請借用前軍人監獄封存之器具發交外

寄人犯臨時收容所應用祈鑒核由

呈悉當經本部據情函請治安部撥借去後茲准覆稱業經令飭憲兵司令部於十月十五日派員將該監北底科東底場音樂室孝字監服裝房檔案室連同封存物品全部點交北京第一監獄外寄人犯收容所接收等由並附鈔清冊到部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四八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呈北京第一監獄本年九月份教誨教育日記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教誨師應常巡視監房工場詳察囚人在監之狀況及其個性並紀錄其大要以備隨事隨時之教誨該監教誨師對於處務規則第十三條所規定之教誨方法未能施以個人教誨教師亦未就其年齡智能性情境遇施以個人適當之教育於職務上均有未盡其能事此關刑事政策應飭教誨師教師嗣後務依處務規則切實辦理並將實施情形在日記簿內詳細記載以資考核仰即轉飭遵照件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四九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長李棟

呈一件 為呈報北京地方法院辦理天津監獄假釋監犯侯桐等十四名

裁定書祈鑒核由

呈暨裁定書均悉查天津監獄監犯侯桐等二十四名口前據該院依暫行假釋補充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前半段呈請假釋經本部審核各該犯受徒刑之執行均逾三分之一於九月十一日以第七三六一號指令准許假釋出獄飭即遵辦有案原與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不同茲據該院轉呈

北京地方法院辦理假釋之刑事裁定到部經核王漢章楊樹田張鐵谷有然張春安各裁定理由欄內均引用刑法第七十七條又谷有然谷小升裁定且有錯字及脫漏之處亦未詳細校對殊屬粗率仰即轉飭承辦推事書記官嗣後切實注意書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五零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呈報定縣本年九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報該監所房屋因雨損壞應即迅速修復以重戒護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五二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呈報唐山地方法院檢察官本年九月份視察看守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前據該院唐山分院院長于克容庚代電呈報津犯男女七百名口於陽日到唐收容在案茲

核來表關於津犯九月七日到唐後之收容情形以及給養衛生醫葯戒護事項均未據唐山地方法院檢察官詳細視察列表具報殊屬疏忽仰即轉飭嗣後注意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五二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呈報天津分院檢察官本年九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
由

呈表均悉查該所人犯前經本部令飭限於本月一日以前全數遷回現在辦理情形如何及遷回以後關於人犯之衛生醫葯戒護是否切實辦理又該監水退後應辦各事曾否遵令進行仰即分別查明具報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五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呈報灤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本年九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
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報該縣監所人犯不能飽食有乖人道前經本部於十月三日以指令第八零四五號飭即改善待遇在案又該縣監獄房舍年久失修現在曾否招商投標應即遵照前令辦理具報仰該首席檢察官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五八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呈北京第二監獄及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本年九月份致誨教育日記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北京第二監獄對於人犯之致誨教育均未依處務規則切實辦理殊屬不合嗣後應將實施情形用楷書在日記簿內詳細記載以資考核又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致誨日記簿內未經擔任致誨之職員署名蓋章亦屬疏漏仰飭嗣後注意件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八零零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琴鶴

呈一件 呈送青島地方法院看守所代監執行人犯劉盛基等十三名保

外服役書件祈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監犯劉盛基郭玉江張忠岐潘福才姜振起王德祥石孝良王劍增劉鴻祿馬瑞年王子祥王善策任祥齋等十三名核與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尙屬相符應准保外服役仰即轉飭知照再此項監犯保外服役事件依該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應由該首席檢察官核辦並造具審核報告書呈部備案毋庸檢送執行書件併仰遵照執行書判決書保狀均發還餘件存此令
計發還執行書及判決書一冊 保狀一冊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八零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呈報唐山地方法院看守所押犯王有等二名脫逃及捕獲各情形並擬請將該所所長王鴻聲所官林安桐予以申誠處分祈鑒核示遵由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將偵辦看守王鐘乾郭玉林陳文林等情形具報再該所現在羈押天津人犯七百名並飭嚴密戒護毋稍疏虞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八零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呈送本年九月份各監所人犯死亡證書祈鑒核由

呈書均悉查此項人犯死亡證書應將新舊各監所按月彙齊呈報迭經本部令飭有案據報本年九月份死亡人犯冊內僅列長山縣監犯張鳳山博山縣監犯邵秦田等二名其他各監所之死亡證書未據彙報是否遺漏仰即查明聲覆並仰轉飭煙台監獄將八月份死亡人犯速即填具證書報由該院呈部備核書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八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爲呈報平遙縣本年九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縣知事依法兼理檢察職務並非兼任檢察官表內該縣知事署名檢察官顯與規制不符業於八月份該縣視察監所月報表內指令糾正在案來表仍此填署殊屬不合應飭嗣後更正並飭人犯囚糧應遵照定章選犯炊爨以杜弊端又來表字體錯訛迭見亦應注意仰即轉飭遵照勿再忽略表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八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爲呈報介休縣本年九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所人犯囚糧每名每日祇規定國幣六分核與定章不合現在糧價昂貴亦難飽食仰即通知該院長飭縣酌量增加以重人道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八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爲呈報太谷縣本年六七八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報該監所因事變房屋損壞應即迅予設法修復以重戒護又此項視察表嗣後應按月造報不得彙呈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八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署 河北高等法院 長李棟
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呈報唐山分院呈請將所存沒收之煙土分撥五兩發交看守所
配製戒烟藥品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仰即轉飭遵照本部上年第一四四二號指令妥慎辦理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八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呈報沙河縣本年六月至九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所鑒核由
呈表均悉該縣監所囚糧每名發給國幣一角核與定章不合應由監所購買糧食選犯炊爨又此項視察表嗣後應按月分別填報以便審核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八四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呈報順義縣本年五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所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報該縣看守所羈押人犯超過容額甚鉅應飭迅予清理案件勿任積壓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八四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呈報完縣本年八九兩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項視察表嗣後應按月分別填報以便審核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八七零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轉呈良鄉縣呈報監所經水患坍塌請准緩期填造視察監所月

報表祈鑒核由

呈悉查該縣監所雖經水患坍塌現在既已借用民房羈押人犯應就收容情形以及給養衛生戒謹事項按月詳細視察列表具報所請俟監所修復後再行填造視察監所月報表之處碍難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八七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據三河縣呈監所人犯擁擠請將已決人犯一部分或全部分

移其他監獄代為執行祈鑒核由

呈冊均悉應准將三河縣已決人犯提出二十名移禁薊縣監獄代為執行並於解送時嚴密戒護又查該所羈押未決人犯已超過容額押室擁擠有碍健康仰嚴飭清理積案厲行保釋以免久羈致滋訟累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冊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八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報保定監獄收禁天津監犯辦理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該監收禁之津犯患病者甚多應飭妥為醫治現屆冬令棉囚衣被亦應籌辦並對於教誨教育及作業等項均須遵章辦理一面嚴密戒護毋稍疏虞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九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為呈報天津監獄呈報籌備恢復及遷回人犯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查該所看守除留唐山部分外尚有七十名前經本部派員查明據報在案以該所十月份表報羈

禁已未決人犯七百七十八名計之於戒護上可敷分配此外請願警察亦已駐所並可警備一切仰即轉飭妥爲調度毋稍疏虞又該監善後各事及辦公物品作業器具材料與人犯財物損失情形應恪遵本部訓令第五五二號及第五八四號分別辦理並切實查究具報茲屆冬令該監所移禁北京保定唐山各監所人犯之棉囚衣被已不敷用應飭該監所迅即移送代爲保管及存放各工場各監房與遺留在車站未及攜帶之衣服被褥以便發給禦寒毋再違延致干詰責並仰飭遵仍將辦理情形呈覆備查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九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呈送本年九月份各新舊監所人犯死亡證書祈鑒核由

呈書均悉查該院所屬各新監所本年九月份死亡人犯竟至七十五名之多對於人犯給養衛生以及病犯治療事項殊欠注意甚至中西醫士並不按時到監診治應需之藥品亦不充分購辦均屬不合仰即分飭切實整頓以重人道又獲鹿縣監獄所報死亡證書漏列監獄名稱併仰轉飭嗣後注意書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零四零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十月份視察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月報表祈鑒核
由

呈表均悉據報該所羈押人犯並無木床均臥地板上仍應設法備置木床俾重衛生並將歷城分監迅
即督工限期修復以便疎通押犯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一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轉呈煙台監獄本年九月份教誨教育月報表並補呈教誨師工
作日記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監教誨師工作日記僅就教誨時間人數講題逐日填載殊嫌簡略嗣後教誨師應巡視
監房工場詳察囚人之狀況隨時紀其大要以備隨事教誨務照處務規則切實辦理詳細填報仰即轉
飭遵照件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一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爲呈報煙台地方法院檢察官本年九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
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報該監房屋損壞之處應飭迅予設法修葺以重戒護仰仍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表存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一三零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爲呈報霍縣本年八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視察監所月報表應於每月視察後於次月上旬列表呈報不得愆期數月致礙考核乃該
縣於八月份視察表竟逾期二個月之久始行填報殊屬不合仍仰轉飭嗣後務須依期呈送並飭將九
月份以後視察監所各情形迅予據實列表補報以便考核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一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為呈報臨胸縣公署本年十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報該縣監所房屋七間被匪焚燬東院作業房屋南北各五間均無窗門上頂露天應即迅
予設法修葺以重戒護表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一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署 河北高等法院 院長 李棟
首席檢察官 馬彞德

呈一件 為據唐山地方法院及該院檢察處呈請擬將津監解唐未決人
犯全部交由新監代押唐山原有未決犯仍於該院看守所舊址羈押並
仍按二十八年年度概算辦理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唐山監獄業經組織成立應遵照本部第五零八號訓令先儘已決人犯收禁再將未決之重罪
人犯暫寄監內並須酌量該監所之容額勻配人數以免擁擠現在該監預算已經核定關於人犯之戒
護經費之開支計算之造報以及其他一切事項應由該監所各自辦理仰即轉飭遵照仍將辦理情形
具報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一七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爲呈報猗氏縣本年九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各縣舊監獄教誨事務應由監所協進委員會輪流協助爲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第九條第一項所明定並經前司法行政部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以訓令第六零二七號飭遵有案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一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爲呈報平定縣八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視察監所月報表應於每月視察後於次月上旬列表呈報不得愆期呈送致碍考核乃該縣於八月份視察表竟延至兩個月之久始行填報殊屬遲緩仰即轉飭嗣後務須依期呈報仍將九月份以後每月視察監所各情形分別據實列表補報以便審核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一七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呈報太原地方法院看守所假釋人犯郭思汾等二名交付保護

管束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查假釋人犯交付保護管束應遵照前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第三七零號寒電同年十一月六日第二一二六六號指令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及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由假釋者之監所所在地之地方檢察官聲請裁定該所假釋出獄人犯郭思汾等二名未經法院裁定殊屬違誤仰即轉飭遵照辦理並將裁定書早部備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濬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一七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 署 河北高等法院 院 長李棟
首席檢察官馬攀德

呈一件 呈請假釋保定監獄監犯訾玉章等二十四名附送身分簿等件

祈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監犯張福順李馬趙鳳增李黑牛等四名罪情較重應毋庸議邊玉山周繼典二名身分簿內均未附原判決書無憑審核應飭遵照本部上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二二八號指令分向該犯等調取判決正本或向原判決法院調卷補鈔判詞呈部再予核辦其餘訾玉章朱玉峯張洪濤劉文玉孟昭永孫龍雲劉書元杜蘭堂吳漢臣王國友周振翔張玉生桑寶田商羊兒張敬清馬小浦何雲山黨瑞臣等十八名查核相符應准假釋仰即轉飭遵照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

五條辦理具報身分簿發還餘件存此命

計發還身分簿二十四冊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二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琴鶴

呈一件 爲呈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官本年十月份視察看守所月報表
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報該所已未決人犯均在同室羈押殊屬不合青島監獄前經本部令飭組織成立應將已決犯迅即移往該監收禁該市華洋雜處爲中外觀瞻所繫獄政如何推進看守如何選擇工場如何籌備以及人犯之戒護教誨教育給養衛生醫藥事項應即切實辦理以樹風聲仰即通知該院長督促該監分別進行仍將辦理情形具報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二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暫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徐步善

呈一件 呈送太原地方法院看守所本年十月份八犯死亡證書祈鑒核
由

呈書均悉新舊各監所人犯之死亡證書應由該院按月依次彙訂成冊報部送經本部令飭有案嗣後應恪遵前令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書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二六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為呈報濟陽縣公署本年十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監犯身分證關係監犯之假釋極為重要如果置備不全辦理假釋無憑審核據報該縣監獄本月執行徒刑人犯一名因刑期較短故未編制監犯身分證殊屬不合應飭嗣後對於執行人犯無論人犯多寡刑期久暫均應依式編製以便稽核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三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為呈報樂亭縣本年九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作業收入若干嗣後應在表內註明又此項視察表應於每月視察後次月上旬即行呈報以便審核勿再延緩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三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法部總長朱漢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呈報蒲台縣本年十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報該縣監所經費尙未領到因糧極感困難仰即通知該院長函請省公署發給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三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轉報壽陽縣本年十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在監者應給與必要之衣食監獄規則有明文規定現值冬令據報該縣監犯尙著單衣殊屬不合應飭迅即籌發棉囚衣被以資禦寒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三三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轉呈堂邑縣本年九十兩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報該縣監所房屋經此次事變破壞不堪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設法修葺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一 零 三 四 五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令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馬 彞 德

呈 一 件 為 呈 報 撫 寧 縣 本 年 十 月 份 視 察 監 所 月 報 表 祈 鑒 核 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監存有作業基金五百餘元應即籌設工場以便人犯作業已於該縣九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內指令遵辦在案又該縣監所人犯囚糧每日每名祇給小米八兩不能飽食有乖人道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本部先令各令迅予籌畫工場並函請省公署增加囚糧以維囚食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一 零 三 五 八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令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馬 彞 德

呈 一 件 為 呈 報 薊 縣 本 年 十 月 份 視 察 監 所 月 報 表 祈 鑒 核 由

呈表均悉作業純益金若干嗣後應在表內註明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一 零 三 五 九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呈報武清縣本年十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報該縣監獄現存作業基金一百七十四元應即修理工場恢復作業仰即通知該院長轉
飭遵照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三六零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呈報順義縣本年六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視察監所月報表應於每月視察後次月上旬列表呈報不得愆期致礙考核乃該縣六月
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竟延至四箇月之久始行填報殊屬不合仰即轉飭嗣後務須依期呈報毋再延緩
又該所羈押人犯超過容額一倍並飭迅速清理積案免滋訟累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三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呈報順義縣本年七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漏報視察監獄月報表殊屬疏忽仰即轉飭補報並飭嗣後依期呈報以便考核表存

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三六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呈報順義縣本年八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六七八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延至十一月始行彙報殊屬不合業於該縣六七兩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內分別指令轉飭嗣後依期呈報各在案仍仰轉飭遵照認真辦理并將九月份以後視察監所各情形迅即據實列表補報毋再稽延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三六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據保定監獄呈擬開辦作 並請領基金檢同計畫書等

件祈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擬將北京第一監獄保管清苑縣前次滙還拍賣前保定第四監獄作業成品洋二千三百四十八元撥發該監先行試辦仰即轉飭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附件存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三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法部總長朱漢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轉報新樂縣本年十月份視察看守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報該所人犯每名每日發給小米三合不能飽食仰即通知該院長函請省公署酌量增加囚糧以維囚食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三六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為呈報定縣本年十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報該縣糧價高漲每日每名囚糧一角人犯不得飽食仰即通知該院長商請省公署酌量增加為要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三七零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呈報盧龍縣本年十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報該縣監所人犯囚糧每名每次祇發給小米六兩五錢每日食粥兩餐仰即通知該院長
函請省公署酌量增加囚糧爲要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三八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轉報平谷縣本年九月份視察看守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報該縣看守所羈押人犯超過容額應飭將監獄房屋設法修復以資疏通又表內人犯實
數應將已決未決犯各若干名分別填明以便查核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三九零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呈報豐潤縣本年十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該監已決犯如有合於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及暫行假釋補充條例者應飭依法呈
候核辦又該所未決犯亦應酌量情形履行緩刑或保釋並清理積案以資疏通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

遵照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三九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呈報玉田縣本年九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報該縣監獄圍牆房舍均已坍塌應飭修理關於教誨教育設施之協助應依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三九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呈報平山縣本年八九十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仰仍轉飭於每月視察後次月上旬列表呈送以便考覈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三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早一件 爲呈報遵化縣本年九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監所囚糧極關重要據報該縣囚糧每月虧欠甚多應飭呈請省政府設法撥款以資補助
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三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彙德

呈一件 爲呈報豐潤縣本年八月九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監犯身分證所關監犯之假釋極爲重要如果置備不全辦理假釋無憑審核據報該縣監
對於身分證因工價昂貴仍未編製殊屬不合應即設法依式編製以便稽核至視察監所月報表應於
每月視察後次月上旬列表呈報乃該縣於八九兩月同時彙報亦屬有礙考核仍仰轉飭嗣後依期填
報以符定章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批

法部批 批字第二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具呈人王玉亭

呈一件 為抗告已蒙批准懇乞飭令提審由

呈悉前據具呈曾經令據河北高等法院呈稱本案已由原審因該具呈人上訴檢卷送請最高法院核辦應俟原卷發回呈院再行查明辦理等情有案自應靜候卷到該院查辦躁瀆無益仰即知照此批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批 批字第二二零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具呈人李紀五

呈一件 為被認偽造謀詐民財上訴二審案懸三年不訊不結請查辦由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批 批字第二二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具呈人趙敏明即餘馨

呈一件 爲曲周縣知事連叔平犯罪多端迭經告發抗傳不到請令河北省署解京治罪由

呈悉查上年九月間以昌平縣管獄員連叔平疎脫囚犯及吸食鴉片請撤職查辦等情來部呈訴者爲嚴失原呈舖保德順號舖長或具名爲趙敏甫或具名爲趙敏明且均鈐有趙敏明之名章此本部有卷可稽者也乃來呈忽謂曾於上年九月間呈請飭查該連叔平脫逃囚犯吸毒等罪蒙令河北高等法院查辦有案等語是上年九月間呈部訴告連叔平犯罪者係該具呈人矣綜核前後情形其爲該具呈人砌飾情詞任意呈訴而又慮擔誣告責任捏名嚴失來部具呈事迹顯然縱使所訴事實真證確而在該具呈人間則爲事不干已既經本部令院查辦有案即應聽候該管機關依法辦理乃竟再三歧瀆其爲假借公事圖洩私憤又可概見似此捏名呈訴足顯該具呈人之不安本分案已經由該管機關依法辦理自毋庸該具呈人曉曉越瀆應斥不理仰即知照此批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部批 批字第二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具呈人王鄭氏

呈一件 爲在唐山地方法院訴王慶雲等傷害及請求判令同居並令王趙氏王昶等離居等案聲請移轉管轄由

呈及附件均悉察核來呈既與人民呈遞書狀辦法所定程式不合已難受理且所訴又爲聲請移轉管

轉事件照刑事訴訟法第十一條規定應向該管法院爲之來部請求亦不合法尤難准行仰即知照附件發還此批

計發還傳票一紙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批 批字第二四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具呈人王 樹

呈一件 爲北京地院推事違法判決懇乞調卷查察分別解釋處分以維產權由

呈悉查具呈人與張漢臣收房事件既經北京地方法院判決如有不服儘可向該管法院上訴所請由本部調卷查察分別解釋處分之處碍難照准附件發還仰即知照此批

計發還判決一件 又鈔件二件 又房租規則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批 批字第二五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具呈人張寶氏等

呈一件 爲福慶長欠款事件業已提起再審之訴請飭灤縣地院停止執行由

編

纂

編 纂

甲 由法部審議修正之法規

- 一 北京特別市補訂租房辦法
- 二 修正刑法民刑訴訟法與民法親屬繼承兩編關係條文及修正民法親屬承繼兩篇施行法草案
- 三 辦理救災人員獎懲條例草案
- 四 警察獎章條例及章式圖說案
- 五 河北省市公署組織規程附市公署組織系統表
- 六 五種警察機關規則解釋各點再審議案

乙 由法部逐譯之外國法制

- 一 日本治安警察法附判例及學說等
- 二 日本關於暴力行爲等處罰之法律附判例及學說等
- 三 日本大正十五年法律第六十號施行於朝鮮台灣及樺太之件
- 四 日本警察犯處罰令附判例及學說等

- 五 日本行政執行法附判例及學說等
- 六 日本行政執行法施行令
- 七 日本行政裁判法
- 八 日本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百六號（關於行政廳違法處分之行政裁判）
- 九 日本行政訴訟預納金程序
- 十 日本行政裁判所基於證據之決定關於對第三者請求提出書類及其他證據送付費用之管理方法
- 十一 日本行政訴訟答書書式

專

載

最高法院重要裁判要旨

民事判決

【二十八年度上字第一八號】確認債權不成立之訴依法應由主張其債權成立之當事人就其債權合法成立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而主張債權不成立之原告則就此不負證明之責

【二十八年度上字第二零號】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應合併計算其價額而計算上訴利益則準用同法第四百零四條至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二十八年度上字第二四號】查家長對於已成年之家屬苟具有正當理由自得隨時令其由家分離至於該家屬與家長間究屬具有何等親屬關係則在所不問

【二十八年度上字第二五號】訴訟上和解如於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以外並以其他之法律關係為標的者就該項其他之法律關係亦生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所定之效力且因其兼為私法上法律行為之故其能就為和解標的之一切法律關係發生民法第七百三十七條所定之效力尤不待言

【二十八年度上字第二七號】不動產已因執行法院發交管業而移轉於當事人則無論原業主當時是否同意要不能不認當事人實已合法取得該項不動產之所有權

【二十八年度上字第二八號】權利之正當行使並無不法侵害之可言

【二十八年度上字第三四號】勘驗者並非縣長或承審員而為書記殊難謂為合法

【二十八年度上字第四三號】民法所謂不堪同居之虐待者或為慣行之毆打或對於他方身體或精神上施以重大之凌虐苟已達於不堪同居之程度即應認為具備離婚之要件

民事裁定

【二十八年度抗字第七號】訴訟標的價額一經核定不容當事人任意請求增減

【二十八年度上字第三零號】按在上訴審得以之為相對人而提起上訴者以受原判決之他造當事人為限若對於原判決所列當事人以外之人提起上訴即非法所應許

刑事裁定

【二十八年度抗字第一一號】按自訴人提起上訴必須法院對於該案件係按自訴程序審理裁判始得為之若法院係按公訴程序審理裁判則自訴人即無提起上訴之餘地

繙譯

日本引渡逃亡犯罪人條例

明治二十年八月十日
勅令第四十二號

朕裁可引渡逃亡罪條例茲公佈之

引渡逃亡犯罪人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締約國謂與帝國已經締結或今後締結引渡犯罪條約之外國而言

稱引渡犯罪謂與外國有締結引渡犯罪人條約所揭示之犯罪而言

稱逃亡犯罪人謂於締約國之管轄內犯有引渡罪受管訴告發或受有罪宣告帝國臣民以外之人

有逃避於帝國管轄內者或有逃避嫌疑或有擬行逃避嫌疑者而言

但於左列之情形下包含帝國臣民在內

一 帝國與請求國之犯罪人基於引渡條約合於應為互相引渡臣民之條款時

二 基於犯罪人引渡條約以互相信任意合於應為引渡臣民之請求條款意旨且於請求國有同

樣情形合於請求應為引渡自國臣民時

第二條 締約國有引渡逃亡犯罪人之請求以引渡目的為手續時應依據本條例所定之條款

第三條 在左列情形下不得引渡逃亡犯罪人

一 關於請求之引渡者「所犯」為政治上之犯罪時

二 引渡之請求經本人證明為出於有關實際政治上犯罪之審問或擬處以刑罰為目的之旨時

第四條 除去關於請求引渡逃亡犯罪人之犯罪事件外於帝國內受告訴告發或於處刑中如因無罪或刑期限滿或因其他事故已被釋放後不得引渡之

第五條 帝國與外國已締有引渡犯罪人條約時逃亡犯罪人之犯罪雖在締約以前應該締約國之請求亦行引渡之

第六條 關於引渡犯罪在帝國裁判所與在締約國裁判所雖有平等裁判權如司法大臣有為便於審判之意見可為引渡逃亡犯罪人時亦應引渡之

第七條 所有依本條例頒發之逮捕狀無論在帝國任何地方均為有效

第八條 一逃亡犯罪人因其在各國之犯罪有二國以上之締約國為請求引渡時應為最初請求國引渡之但於請求之締約國間有特別約束或協議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司法大臣依外務大臣之請求命一名或二名以上之首席檢察官為假逮捕逃亡犯罪人依附錄第一號書式得頒發假逮捕狀

外務大臣依締約國經過相當程序以書面或電信為逮捕逃亡犯罪人之引渡已頒發有逮捕狀之通知限於接到依正式應為請求意旨之保證後方應為本條之請求

第十條 依據假逮捕狀已逮捕逃亡犯罪人於不過二月之相當期限內無引渡請求時應釋放之但

於此情形下被逮捕者雖已釋放不妨再行逮捕並引渡之

依據假逮捕狀有請求引渡逮捕者時得頒發附錄第二號書式逮捕狀應與假逮捕狀交換之

第十一條 除第九條所定之例外外爲請求引渡國非依據條約所定之相當程序添具左列書類爲請求引渡後無論何人以引渡目的不得逮捕之

一 於接受告訴發時關於其犯罪認爲有可爲逮捕狀之謄本及所發該逮捕狀所爲口供書或陳述書謄本之根據方可發交於被告訴國之相當官吏

二 受有罪宣告者有爲其宣告裁判所之謄本宣告書

第十二條 外務大臣接受引渡請求書量度適合於引渡犯罪人條約之條款時於該請求書內應添具其關係書類送交於司法大臣

司法大臣接受本條之請求量度其請求有適當之理由時應命認爲逃亡犯罪人之所在或其應到着地之首席檢事發出逮捕狀

第十三條 首席檢事接到前條所揭示之司法大臣命令時依附錄第二號書式應發逮捕狀

第十四條 已逮捕關係逃亡犯罪人或假逮捕時應將其引渡於所發逮捕狀之首席檢事或已逮捕地之首席檢事

首席檢事應將逮捕逃亡犯罪人之始末立即呈報於司法大臣

司法大臣接到首席檢事之呈報時如有引渡請求書應從速將謄本及附屬書類送交於該檢事但

發出應釋放被告人之命令時不必爲此手續之執行

第十五條 已接受告訴發者時首席檢事應從速訊問該人有無錯誤並應確定引渡請求書所附屬之書類是否公正確實但只要首席檢事認爲證據不充分時對於被告之犯罪得再蒐集證據對已受有罪宣告者首席檢事應從速訊問之並確定該人有無錯誤在請求引渡締約國之裁判所所爲之宣告是否確實

第十六條 首席檢事訊問被告人終了時應添具關於處分方法之意見書於訊問書內呈報於司法大臣但應將訊問書與引渡請求書謄本及附屬書類一併返還於首席檢事

司法大臣接該檢事之呈報時依附錄第三號書式發出引渡狀或釋放逮捕者

第十七條 逃亡犯罪人依據逮捕狀被逮捕後不得爲二月以上之留置

第十八條 司法大臣限於左列之情形得發引渡狀

一 關於引渡犯罪在已接受告訴發者時如其所受告訴發之罪犯於帝國內依據帝國法律認爲審判被告人之附交有充分犯罪證據時

二 已接受有罪宣告者時在相當裁判所認爲已爲宣告時

第十九條 因缺席裁判受有罪宣告者非在請求引渡締約國間有特別之約款於本條例爲受有告訴發者不得認爲已受有罪宣告者

第二十條 釋放逮捕者或爲引渡所發之引渡狀時司法大臣應於引渡請求書及附屬書內添具已

執行之手續及理由之略記返還於外務大臣

第二十一條 發出引渡狀後無論何人不得爲一月以上之留置但於此期限內如無帝國外之引取時或請求國之相當官吏無正當理由表明時應釋放之

第二十二條 引渡逃亡犯罪人時於逮捕時應扣押本人之携帶品非有正當理由於引渡時應隨同本人一併交付之

第二十三條 司法大臣依外務大臣之請求得認可自一外國引渡於另一外國者經過帝國內之陸海通行

本條之請求應由受引渡國之政府添具引渡狀之謄本經過相當之程序應以外務大臣受領照會書時爲限但帝國與請求國間無特別之約款時除依照該照會書外在請求國之政府有與此相同之情形時即自第三國向帝國引渡逃亡犯罪人時以認可於該請求國內有同等海陸通行權之保證時爲限

第一號書式

假逮捕狀

被逮捕者之姓名年齡原籍住所

承司法大臣之命令依據逃亡犯人條例頒此假逮捕狀關於其犯罪在
 某某地方已受
 犯罪人歸案此狀

(告訴
 有罪宣告)

爲違法律處分着即逮捕某某國之逃亡

XXXXX

檢事局
 年月日
 印

日

首席檢事署名蓋章
 裁判所書記署名蓋章

受逮捕者署名倘不能逮捕時應記明其理由

執行之年月日時

執行之場所

執行之手續

搜索家宅時應記之事實

遵即執行如右

年 月 日
 巡查或憲兵蓋章

割印

(此狀應以一份交與領取人一份存查)

(此狀之背面應譯成英文)

假逮捕狀

(內容同上)



逮捕狀

被逮捕者之姓名年齡原籍住所

承司法大臣之命令依據逃亡犯罪人條例頒發此逮捕狀關於該犯人

之犯罪在某某地方已受

告發
有罪宣告

為遵法律處分着即逮捕某某

國之逃亡犯罪人歸案此狀

XXXXX

檢事局
之 年 月 日
印

日

首席檢事署名蓋章
裁判所書記署名蓋章

受逮捕者署名倘不能逮捕時應記明其理由

執行之年 月 日 時

執行之 場 所

執行之 手 續

搜索家宅時應記之事實

遵即執行如右

年 月 日
巡查或憲兵署名蓋章

割印

(此狀應以一份交與領取人一份存查)

(此狀之背面應譯成英文)

逮捕狀

(內容同上)



引渡狀

被引渡者姓名年齡原籍住所

依據引渡逃亡犯罪人條例頒發此引渡狀關於在某國受有^{告發}有罪宣告

之逃亡犯罪人依據×年×月×日所發之^{假逮捕狀}逮捕狀於×年×

月×日該犯人已逮捕捕會禁於某某監獄內相應依據引渡條例將該犯人送交於×國管轄區域內之相當官吏此狀

年 月 日 司法大臣印××

割印

(此狀應以一份交與領取人一份存查)

(此狀之背面應譯成英文)

執行之年 月 日 時

執行之場所

領取人署名

相應通知執行如右

留置被引渡者
××年 月 日
監獄典獄員署名蓋章

引渡狀
(內容同上)

□

日本關於逮捕外國艦船乘組員留置之援助法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法律第六十八號

朕經帝國議會協贊裁可關於逮捕外國艦船乘組員留置之援助法茲公布之 總理 外務 司法大臣副署

關於逮捕外國艦船乘組員留置之援助法

第一條 關於逮捕外國艦船乘組員之留置應依據與締盟各國之通商航海條約或領事職務之條約所爲之援助依該當領事官之請求由檢事行之

第二條 在左列情形下檢事不得應諾關於逮捕或留置之援助請求

第一 應逮捕或留置者爲帝國臣民時

第二 應逮捕或留置者在帝國關於其犯罪應科以重罪或輕罪之刑受有追訴或正在處刑中時

第三 依第八條對於已放免之艦船乘組員關於同一事件有重爲請求時

第四 領事官在援助請求書內不願添具可資證明之船舶登錄簿及艦船乘組員名簿之正當摘要或乘組員之公文書時

第五 領事官不願保證關於援助費用之支辦時

第三條 檢事自領事官於接受關於逮捕或留置之請求認爲請求正當時應從速爲手續之準備

第四條 檢事於下令逮捕艦船承組員時應發逮捕狀

第五條 接受執行逮捕狀之命令者於已逮捕指定者時應將所發之逮捕狀交與檢事

- 第六條 於前條之情形下檢事應立即訊問之認爲被逮捕者無錯誤時應從速移交於該國領事官
- 第七條 關於被逮捕之艦船乘組員領事有請求留置時檢事應將其留置於監獄內
- 第八條 關於被留置之艦船乘組員領事官有請求放免時應放免之
- 第九條 關於逮捕狀之頒發及執行準用刑事訴訟中關於拘引狀之規定
- 第十條 關於援助費用檢事對該國領事應爲實費額之請求
- 第十一條 檢事於已接受關於逮捕或留置之援助請求時應立即報告於司法大臣認爲不應援助時或已終了援助手續時亦同

日本監獄法

明治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法律第二十八號

朕經帝國議會之協贊裁可監獄法茲公布之 總理 司法大臣副署

監獄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獄分爲左列四種

- 一 懲役監 爲處治被懲役者拘禁之所
- 二 禁錮監 爲處治被禁錮者拘禁之所
- 三 拘留場 爲處治被拘留者拘禁之所

四 拘置監 爲刑事被告人及受死刑判決者拘禁之所

在拘置監得暫時拘禁被處治懲役禁錮或拘留者

附屬於警察官署之留置場得代監獄之用但對被處治懲役或禁錮者不得爲一月以上之繼續拘禁

第二條 被處二月以上懲役之未滿十八歲者得於特設之監獄或於監獄內特設分界之場所拘禁之

依前項之規定者至滿二十歲或至滿二十歲後三月內刑期可以終了者其殘刑期間仍得於本監繼續拘禁之

因心身發育之狀況認爲必要者關於前二項之適用得不拘年齡

第三條 於監獄得分設界監及女監

在同一區劃內之懲役監禁錮監拘留場及拘置監得分界設之

第四條 主務大臣至少每二年得令官吏巡閱監獄一次

判事及檢事得巡視監獄

第五條 有請求參觀監獄者以有學術之研究及其他正當理由爲限依命令之所定得許可之

第六條 依本法沒收或已歸屬國庫之物可充監獄慈惠之用

第七條 在監者對監獄之處置有不服時依命令之所定得向主務大臣或巡閱官吏請願

第八條 勞役場附設於監獄內

前五條之規定勞役場準用之

第九條 除本法中別有規定者外可適用於刑事被告人之規定對已受死刑判決者準用之可適用於懲役因之規定對已受勞役場留置之判決者準用之

第十條 屬於陸海軍之監獄本法不適用之

第二章 收監

第十一條 有新入監獄者時查閱令狀或判決書及執行指揮書或其他合法之文書後方可收監

第十二條 新入監之婦女請求攜帶其子時以認為必要時得允許之許携之子女以滿一歲為限於監獄分娩之子女亦依前例

第十三條 新入監者依傳染病豫防法已害有為豫防方法施行必要之傳染病時得不令入監

第十四條 有新入監者時得為其身體及衣類之檢查關於在監中者認為有檢查必要時亦同

第三章 拘禁

第十五條 在監者因心身狀況認為有不適當者得付交獨居拘禁

第十六條 關於雜居拘禁應斟酌在監者之犯罪性質性格犯數年齡等而別異其監房

於第一條第二項及三項情形下依在監者之種類別異其監房

未滿十八歲者除第二條第二項之情形外與十八歲以上者別異其監房但因心身發育之狀況認

爲無必要時不在此限

前三項之規定於工場就業時準用之

第十七條 因刑事被告人而與被告事件相關連者得別異其互相之監房雖於監房外亦得遮斷其交通

第十八條 懲役監禁鋼監拘留場拘置監及勞役場在同一區劃內時關於同性者得使同一之病監或教誨堂

於前項情形下因在監者之種類而異其監房或坐席或診查以及教誨時間
在病監者得不適用第二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章 戒護

第十九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時或在監外時得使用戒具
戒具之種類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條 監獄官吏依法令所攜帶之劍或槍以合於左列各號之一時爲限對在監者得使用之

- 一 對人之身體加以危險暴行或脅迫時
- 二 擁有可供危險暴行用之器具不肯放棄時
- 三 以逃走爲目的多衆騷擾時
- 四 企圖逃走者爲暴行擬免去捕拿或不從制止擬行逃走時

第二十一條 於天災事變認爲必要時得令在監者就應急之職務

就前項職務者準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於天災事變在監獄內認爲無必難之手段時可護送在監者於他處如不違護送時得暫時解放之

已被解放者可出席監獄或警察官署解放後於二十四小時內未出席時依刑法第九十七條處斷之

第二十三條 在監者已逃走時監獄官吏於其逃走後四十八小時內爲限得逮捕之

前項之規定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六十條之規定

第五章 作業

第二十四條 作業斟酌衛生經濟及在監者之刑期健康技能職業將來之生計等課之

關於未滿十八歲者可課之作業除前項之規定外應斟酌關於特別教養事項

第二十五條 大祭祝日一月一日二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免去作業

已接到父母之訃文者免去其三日間之作業

主務大臣認爲必要時得臨時免去作業

關於煩事灑掃看護其他經理監獄必要之作業者不免除作業

第二十六條 刑事被告人請求擬就拘留囚或禁錮囚之作業時就其選擇得許可之

第二十七條 作業之收入爲總國庫之所得

在監者就作業之囚人依命令之所定得給予作業賞與金

作業賞與金斟酌其品行能力家境作業之成績等而定其賞與金額

第二十八條 在監者因就業受有創傷或罹疾病因而死亡或至不能爲作業時得斟酌情形給予手術費前項之手術費於釋放時給予本人於死亡時給予死亡者父母配偶者或其子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二十九條 受刑者可施以教誨請求其他在監者教誨時得許可之

第三十條 未滿十八歲之受刑者可施以教育其他之受刑者認爲有特別必要時不拘年齡亦得施以教育

第三十一條 在監者請求閱讀文書圖畫時許可之

關於文書圖畫閱讀之限制以命令定之

第七章 給養

第三十二條 受刑者得著用一定之衣類臥具但拘留囚許可其著用白衣其他囚犯得許其自備襯衣

第三十三條 受刑事被告人及勞役場留置判決者之衣類臥具自辦之其不能自辦者貸與之

關於自辦衣類臥具之限制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在監者斟酌其體質健康年齡作業等給予必要之糧食及飲料

第三十五條 得許可被告人自辦糧食

第八章 衛生及醫療

第三十六條 在監者之頭髮鬚髯得剪剃之但刑事被告人之頭髮鬚髯除認為有衛生上之特別必要外得不反其意思剪剃之

第三十七條 在監者得保守其被拘禁監房之清潔並服必要之職務

第三十八條 在監者得因保守其健康為必要之運動

第三十九條 在監者認為有種痘或豫防其他傳染病之必要時得使用醫術

第四十條 在監者患有疾病時醫師認為有治療之必要得收容於病監

第四十一條 傳染病者嚴加隔離之不得接近健康者及其他之病者但看護懲役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病者指定醫師以自費請求補助治療時得因情狀許可之

第四十三條 患有精神病傳染病其他疾病認為在監獄內不能施以適當治療之病者得假移送於

病院

依前項已移送於病院者視為在監者

第四十四條 妊婦產婦衰老者及殘廢者得視為準病者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四十五條 有請求欲接見在監者時許可之

受刑者非其親族不得接見但認爲有特別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在監者許可爲書信之往來

受刑者非其親族不得爲書信之往來但認爲有特別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關於受刑者之書信認爲不適當者不許其往還

依前項不許其往還之書信經二年後得廢棄之

第四十八條 自其他公務所發交在監者之文書裁判所於函之交付本人

第四十九條 已交付在監者之書信及前條之文書本人閱讀後交裁判所處置之

第五十條 關於會談接見書信之檢閱其他接見及書信之限制以命令定之

第十章 領置

第五十一條 在監者之携有物檢點領置之

無保存之價值或認爲保存不適當之物得不爲領置或解除之

關於不爲領置或解除之物在監者不爲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五十二條 在監者請求以領置之物充其父母配偶者或子之扶助其他正當之用途時得因其情

狀許可之

第五十三條 在監者請求願爲其送入物品時依命令之所定得許可之

與在監者送來物品其送物者之姓名若居所不明時認爲應不准其送入或在監者已爲領受之拒

絕時得沒收或廢棄之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私人之所有物亦得沒收或廢棄之

第五十五條 領置物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五十六條 死亡者之遺留物因請求得交付於繼承人家屬或親族

第五十七條 死亡者之遺留物自死亡之日一年內無爲前條揭示者之請求時歸屬於國庫

逃走者之遺留物自逃走之日一年內居所不明時亦同

第十一章 賞罰

第五十八條 受刑者有悔改之狀時得獎賞之獎賞之種類及方法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九條 在監者違反紀律時處罰之

第六十條 懲罰如左

一 叱責

二 停止獎賞三月以內

三 廢止獎賞

四 禁止三月以內文書圖書之閱讀

五 停止十日以內之作業請願

六 停止十五日以內關係自備衣類臥具之著用

七 停止十五日以內之糧食自辦

八 停止五日以內之運動

九 減削作業之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十 七日以內之減食

十一 二月以內之輕屏禁

十二 七日以內之重屏禁

屏禁令受罰者晝夜屏居於罰室內因情形得不令其作業重屏禁不僅閉於黑暗之罰室中且禁用臥具

第二項各號之懲罰得併科罰之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十號之懲罰對刑事被告人及未滿十八歲之在監者不得科罰之

第六十二條 已被處罰者有疾病或其他特別事故時得停止該懲罰之執行被處罰者悔改情形顯著時得免除之

第十二章 釋放

第六十三條 在監者之釋放因有恩赦職權者之命令或刑期終了可查閱關係文書而爲其程序

第六十四條 受恩赦或許可假出獄或假出場者其裁可狀或許可書已送達監獄後於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

第六十五條 除前項之情形下因命令可爲釋放者於命令書送達監獄後十小時內釋放之

第六十六條 已許可假出獄或假出場者之釋放時交付證票

第六十七條 已許可假出獄者其期間內可遵守左列之規定

一 就正業保守善行

二 受警察官署之監督但警察官署聽取監獄之意見得委以外之監督

三 擬移轉住居或爲十日以上之旅行時得請求監督者之許可

已被假出獄之許可者主務大臣得許可爲帝國以外之旅行

第六十八條 期滿者至其刑期終了之翌日午後六時釋放之

第六十九條 可被釋放者患有重病止於監獄中治療時因其請求仍得在監居留

第七十條 可被釋放者因無歸住之旅費或相當之衣類或爲監獄行政之便宜應令移監已至增加

歸住旅費之必要時得給予衣類或旅費

第十三章 死亡

第七十一條 死亡之執行於監獄內刑場爲之

於大祭祝日一月一日二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執行死刑

第七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檢察絞首後之死相非經五分鐘後不得解除絞繩

第七十三條 在監者死亡時假葬之

死體認爲必要時得大葬之

死體或遺骨假葬後經二年後得合葬之

第七十四條 死亡者之親族故舊有請求死體或遺骨時無論何時得交付之但合葬後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 受刑者之死體依命令之所定爲解剖得送交於病院學校或其他之公務所

附則

本法自刑法施行之日施行之

監獄則廢止之但關於懲治人之規定於本分內仍有其效力

明治四十一年八月七日勅令第百九十二號

朕裁可施行樺太之刑法刑法施行法及監獄法茲公布之（總理內務司法大臣副署）
刑法刑法施行法及監獄法於樺太施行之

附則

本令自明治四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之

法 部 公 報

專 載

緒 譯

一 三 〇

第 八 號

統

計

二十八年十一月份收文統計表

令	訓令	指令	呈	咨呈	咨	公函	便函	電報	代電	合計	文別數目	
											處	室
			一		二	一				四	秘書處	
			一			一				二	參事室	
			六六五		二					六六七	法務局	
					一七	九				二六	編纂局	
			六二九	二	二九	二四		二	四	六九〇	總務局	
			一二九六	二	五〇	三五		二	四	一三八九	合計	

法部公報 統計 月報表

一三二一

第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份發文統計表

合	代	電	批	通	布	便	公	咨	咨	呈	指	訓	令	文別數目	
														局	室
計	電	報	告	告	函	函	函	呈			令	令		秘書處	參事室
一												一			
														法務局	
七二二			一四				二		一		六八六	九			
														編纂局	
一二三							四		八						
														總務局	
八九七	二	一	二九				三三	一	五〇		一九八	五六	一二六		
														合	
一六三二	二	一	四三				四〇	一	五九		一二八四	六六	一二六		計

法部公報 統計 月報表

二三四

第八號

各省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民刑案件收結一覽表 二十八年十月份

機關別		民刑		舊		受新		收已		結未		結備		考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河北高等法院				五〇一		一八八		一七九		五一〇		十一月三十日去函催			
北京地方法院				六六八		六〇三		六〇七		六六四					
天津高等分院				一二〇		一二一三		一二〇五		一二八					
天津地方法院				一二四		一二五		一四一		一〇八					
唐山高等分院				一七八		一五八		一六七		一六九					
唐山地方法院				二五六		三三八		三六六		二二八					
唐山高等分院				一九三		九七		九〇		二〇〇					
唐山地方法院				一一〇		五七		四四		一一三		十一月二十日去函催			
灤縣地方法院				一八		四九		四五		二二		同上			
灤縣地方法院				一五		四六		四〇		二一					

青島地方法院		青島高等法院		太原地方法院		山西高等法院		煙台地方法院		煙台高等分院		濟南地方法院		山東高等法院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二二三	三〇	二〇	五	一二	一一	一五	五	四	二五	七〇	八八	一六	三二	五五	二八
一一八	四三	二三	七	九八	三三	四一	一一	二二	三六	一〇	五	六九	四七	六八	一二
一二三	四一	二〇	四	九八	二七	五〇	一〇	一八	三六	八	八	七一	四一	七〇	一一
一八	三二	二三	八	一二	一七	六	六	八	二五	七二	八五	一四	三八	五三	二九

各省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一覽表 二十八年十月份

機關別	舊	受新	收已	結未	結備	考
最高法院檢察署	九七	八四	一一四	六七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六	三九三	三九二	七		
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四七	一一四四	一一二一	一七〇		
天津高等分院檢察處	二四	一七九	一九二	一一		
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	三七	七二五	七一四	四八		
唐山高等分院檢察處	〇	一五二	一五二	〇		
唐山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六	一五三	一三四	三五		
滌縣地方法院檢察處	九六	九〇	一一九	六七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八	九五	一〇〇	三		
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	三一	一八一	一五六	五六		
煙台高等分院檢察處	一	七	八	〇		
煙台地方法院檢察處	二	五一	五一	二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〇	四五	四五	〇		
太原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四	一四八	一五五	七		

青島高等法院檢察處
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

二
一六

二四
一八六

二五
一八三

一
一九

各省新監所人數月報一覽表 二十八年十一月份

監所名稱	普通犯	政治犯	軍事犯	其他	合計	每日平均 作業人數	疾病人數		死亡人數		
							傳染	非傳染	計	病死	變死
北京第一監獄	一一五八	二三	一四一	四三	一三六五	九七六		六九	六九	二〇	二〇
北京第二監獄	七九四	二	二七二	一一八	一一八六	九五二		一一	一一	一〇	一〇
北京地方法院 看守	一一三六			五三	一一八九	三二二		三五	三五	九	九
北京第一監獄 外寄人犯臨時收容所	一〇		二三六		二四六	八四		一	一		
河北天津監獄	五二四	九			五三三			六二	六二	一一	一一
北京臨時收容所								四〇	四〇	一一	一一
河北保定監獄	三九一		六		三九七			四〇	四〇	一一	一一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 看守	五二二	六		三八一	八九九			三一	三一	七	七
河北唐山地方法院 看守	四六九	一		一二九	五九九			一〇六	一〇六	三七	三七
山東煙台監獄	二三〇	三			二三三	一八九		三八	三八	一一	一一
山東煙台地方法院 看守	一六二				一六二	五四		一	一	九	九

法 部 公 報

統 計

月 報 表

一 三 二 八

第 八 號

青 島 監 獄	青 島 地 方 法 院	山 東 濟 南 地 方 法 院	山 西 太 原 地 方 法 院
二 三 八	二 六 四	二 四 七	一 〇 四
	四	七 一	
	二	三 一 七	一 四 六
二 二 八	二 七 〇	六 三 五	二 五 〇
二 三 三	七 一	三 八	
		三	
八	五	一 八	四 〇
八	五	二 一	四 〇
		二	四
			四

雜

錄

法部核准律師登錄表 二十八年十一月份

姓 名	執行職務區域	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核准登錄年月日	備	考
郝汝霖	唐山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光秉鏐	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二十四年八月四日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李彥儀	兼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同	前	該律師加入公會日期尙未據呈報
趙賡麟	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同	前
周振麟	同		同	前	前

法部核准律師撤銷登錄表 二十八年十一月份

姓 名	執行職務區域	撤銷登錄原因	核准年月日	備	考
王 楫	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入司法官養成所受訓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徐秉衡	同	前	同	前	

張則韓	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病	故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劉玉峯	同	前同	前同	前
王振烈	同	前同	前同	前
范關	同	前同	前同	前
李錫桐	同	前同	前同	前
戚運機	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已任	公職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法院書記官審查合格人員一覽表 二十八年十一月份

姓名	年齡	籍貫	備	歷	審議日期	議決結果	備	考
饒寶善	三三	江西	河北省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		十一月十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魏學讀	四四	河北	會充天津地方審判廳候補書記官		十一月十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張宗綺	五〇	河北	曾任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等職		十一月十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楊子美	三三	山東	現充山東高等法院雇員	十一月十日	具有學習書記官資格
楊琳	二七	山東	現充山東高等法院雇員	十一月七日	具有學習書記官資格
杜效白	三五	山東	現充山東高等法院雇員	十一月十日	具有學習書記官資格
馬振昌			現充山東高等法院雇員	十一月十日	具有學習書記官資格
邵怡增	三六	山東	現充山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十一月十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劉宗仁	三六	山東	曾任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	十一月十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劉正中	二九	河北	東北大學法學院法律系畢業	十一月十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劉恩曾	四六	河北	曾任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書記官等職	十一月十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董國瑞	四三	河北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政經本科畢業	十一月十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韓振標		河北	曾任奉天高等檢察廳書記官等職	十一月十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吳秉涵	二九	河北	河北省立法商學院法律系畢業	十一月十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傅奎齡	李幼華	王敬公	鈕子平	石旭東	徐凌雲	馬子裳	秦彥卿	趙昌蔭	馬玉麟	周永祥
二五	五三		四一	三一	四一	四二	三八	二九	四三	三三
河北	廣東	江西	山東	浙江	山東	浙江	山東	奉天	浙江	河北
私立中國學院借讀畢業	曾任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書記官	曾任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長等職	現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	私立朝陽學院法科法律系畢業	曾任山東泰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等職	現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雇員	曾任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等職	私立朝陽學院法科法律系畢業	曾任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等職	私立朝陽學院法科法律系畢業
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具有薦任書記官長資格 書記官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具有學習書記官資格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曹國棟	五〇	河北	代理北平地方法院涿縣分庭書記官	十一月二十四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依事變職人員報到辦法以審查合格論
章宏驊			會充河北河間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十一月二十四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謝怡生	三三	山東	現充青島高等法院檢察處雇員	十一月二十四日	具有學習書記官資格	
潘可成	三二	山東	現充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雇員	十一月二十四日	具有學習書記官資格	
鄔慶祿	五四	福建	福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十一月二十四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王瑞雲	三三	山東	現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雇員	十一月二十四日	具有學習書記官資格	
劉肇新	四八	河北	現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雇員	十一月二十四日	具有學習書記官資格	
施俊德	三九	河北	會充北平地方法院武清分庭候補書記官等職	十一月二十四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張繼善	四九	河北	曾任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	十一月二十四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李壽茂	三九	河北	冀察縣司法處審判官臨時考試及格	十一月二十四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唐億年	二九	河北	現充山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十一月二十四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院承辦書記官 李長棟 明炎

備考	總計	涿縣公署	豐潤縣公署
		李祥	王才
		情村匪民被入潤二村八九月豐加被 高榮國告勒縣公分月潤入告 士二二李贈屬八所持間縣匪首 奎驢七祥得張年又槍夥屬三才 高子七年會賊莊莊月同搶已女殿 士持九年傳柱兒匪幫為匪月 恒械月間先後夥同逸於 二人綁月先後夥同逸於 人榜縣屬八家審 勒贖得賊等	白條條條五刑欸第懲治 九刑第第十法第法第第盜 十事一一六第第第七條 一訴項項項第第第第八十一 條訟第第三第六十八條 前法第三十七四第條 段第二十六十七四第條 二第第六十七四第條
四	李祥勒贖人二十八年十月二 及強姦之所為十八日 處死刑褫奪公 權終身 王才同連 公然携帶兇器 聚衆劫圖勒贖 行劫人處死刑 而擄公權終身 褫奪公權終身	二十八日 二十八日 二十八日 二十八日 二十八日 二十八日 二十八日	

法部公報增價啟事

本報定價低廉原已不敷成本比來紙料高漲超過兩倍推銷日廣賠累愈多短缺各期一經再版所費尤巨茲自本年一月份(即第十期)起除預訂者外每册定價五角其新訂半年或全年者請閱本報所刊新定價目表

法部公報室啟

新定價目表		
零售每册	實價	國幣五角
半年六册	九扣	國幣二元七角
全年十二册	八扣	國幣四元八角
郵費在內郵票不收		

本報價目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零售 每冊	國幣 三角
半年 六冊	國幣 一元六角
全年 十二冊	國幣 三元
創刊號 每冊	售國幣九角

廣告價目

前列係刊登一號之價目刊登三號以上者九扣
刊登半年以上者八扣刊登全年以上者七扣插
圖帶色製字另議

封皮裏面	底頁外面	正文後	地位	
			全	面
三十二元	三十二元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十六元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二元
八元	八元	四元	二元	一元
四元	四元	二元	一元	五角

廣告價及報價均以通用國幣為限須先惠付

編輯者

北京中南海居仁堂
法部公報室
電話西局一六五六

發行者

法部公報室

印刷者

北京第一監獄

出版期

每月出版一次

法部公報室啟事

查司法行政法令輯要業由本部纂訂出版內分六編曰官制官規曰司法行政曰監所曰律師會計師曰民刑訴訟曰非訟事件裝爲上下二巨冊都二千三百八十六頁舉凡有關司法之法令靡不刊列定價每部國幣六元如法界人員購買有公函證明者五折收價但以人購一部爲限外埠函購加郵包費四角本京琉璃廠榮寶齋東安市場佩文齋天津法租界梨棧佩文齋均有代售

又法部公報月出一冊定價三角半年六冊一元六角全年十二冊三元如法界人員購買有公函證明者八折收價北京佩文齋會文堂均有代售